


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EBO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重大供应商依赖风险

自 2009 年 10 月起，公司取得天方药业生产的阿托伐他汀钙胶囊（商品名：尤佳）在河南、海南及山东省的独家销售代理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向天方药业及其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采购尤佳（阿托伐他汀钙胶囊）的金额分别为 18,451,396.58 元、22,450,203.42 元、10,806,121.37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21%、97.19%、99.89%。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销售尤佳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28,976.94 元、32,745,409.81 元、10,963,408.2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10%、98.49%、99.17%。2009 年公司取得尤佳的独家销售代理权后，并于 2010 年、2014 年续签代理协议，双方的合作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目前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签署的药品代理协议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议期满后明盛达药业拥有优先续签代理协议的权利”。

公司将努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掌握更多的客户资源，增强与供应商的谈判空间，以确保合作稳定连续。公司于今年下半年陆续代理了新的药品，逐步减轻了对原有医药商品供应商的依赖，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同乐普药业签订了关于氨酚曲马多片的全国独家代理销售协议，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同海合天签订了关于左西孟旦注射液的全国独家代理销售业务。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未来两到三年公司有望大幅提升新增药品的销售，逐步降低对单一品种代理业务的依赖。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乐普医疗持有明盛达药业 68.654% 股份，股权集中，能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产生绝对的影响力和控制力，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但公司仍有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凭借控股股东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股东行使权力，确保公司各项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各项决策充分听取各股东意见，履行必要程序，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乐普医疗就明盛达药业申请挂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乐普医疗不存在使用公开募集资金投向明盛达药业业务的情形。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不依赖于所属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明盛达药业对乐普医疗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占比较小，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极小。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乐普医疗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乐普医疗子公司乐普药业仅有一笔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往来外，无其他关联交易发生。明盛达药业作出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持一致和同步。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经制定了与日常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良好的执行。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长时间的运行检验。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因治理不当而产生的风险。

挂牌后公司将更加重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效率和效果，重视发挥监事会、中介机构的监督职能，确保信息披露充分、准确、完整、及时。通过中介机构的培训和自主学习不断提高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把握水平，减少失误。同时，公司将通过股份发行，不断优化股东结构，实现公司治理的良性循环。

四、人才流失的风险

销售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人才的需求将逐步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不断加剧。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销售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公司通过建立各种人才激励机制，稳定自身销售人员团队，未曾发生大规模销售人员流失情况。但是，未来若公司核心销售人员流失，将对其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公司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扩大市场影响力，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适时推出股权激励机制，并通过不断完善薪酬和激励考核制度，在稳定现有销售团队和技术人员的基础上以市场化的条件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盟，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公司现有规模偏小的风险

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100 万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6.41 万元、252.17 万元、113.6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5.57 万元、3,324.82 万元、1,105.5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不大，公司存在整体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偏弱的风险。

公司将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不断提升市场份额，提

高收入和利润水平，实现自身的快速发展。同时，通过外延式扩张实现医药线下线上的复合发展，并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扩大公司资本规模，探索新的销售模式，增加市场占有率，确保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提高。

六、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在 2015 年 6 月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明盛达有限的原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豆亚，豆亚拥有明盛达有限 95% 的股权；2015 年 7 月，经过第九次股权转让后，乐普医疗拥有明盛达有限 68.654% 的股权，由于明盛达药业是乐普医疗的控股子公司，与乐普医疗受相同方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蒲忠杰先生，蒲忠杰先生能够决定和影响公司重大决策。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影响。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行使权力，保障公司业务持续性发展。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明盛达药业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并召开了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了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盛达药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及其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管理团队拥有较强的企业管理能力和丰富的药品市场运作经验，对医药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在药品经销业务整体规划和布局方面具备前瞻性，能够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并有效付诸实施。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力量的扩充，进一步规范、完善了公司的治理。同时，公司对专业人才高度重视，通过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培养员工的忠诚度，有效保证了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使公司的各项业务能够持续运作，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明盛达药业原有业务继续发展，公司于 2015 年 6 月签订了关于氨酚曲马多片、左西孟旦注射液的全国独家代理销售协议，药品种类拓展到血管、呼吸、镇痛等多个领域。公司药品的经销范围得到扩展，并通过二级分销商，覆盖多家专业医疗机构以及连锁零售终端。同

时公司获得了丰富的心血管、呼吸和镇痛领域医药学术资源和强大的药品学术推广能力资源。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依托丰富的医疗服务资源，明盛达药业将致力于成为国内知名的以心血管病等慢病管理为主的专业医药服务平台。公司业务明确，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药品质量风险

目前，公司经营的主要药品是阿托伐他汀钙胶囊，公司严格按照 GSP 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对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但是公司不是药品的生产厂家，无法控制药品的生产质量，流通环节也可能会出现产品质量事故，这将会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公司在药品采购资质审核、产品质量验收、产品在库储存养护、产品销售、产品出库复核、产品运输、产品售后服务等环节按照 GSP 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杜绝任何质量事故的发生。

目 录

释 义.....	10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股东情况.....	16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动情况.....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33
八、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3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	37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1
三、公司业务主要资源情况.....	4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3
五、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3
七、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85
第三章 公司治理.....	9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90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92

四、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4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的制度安排及相关情况	10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104
七、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8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10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0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120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20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51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6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59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71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75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5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4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4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85
十四、公司的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6
十五、风险因素	186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97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明盛达药业、申请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明盛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申请人前身
杏德堂	指	海南明盛达药业有限公司，系明盛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前名称
乐普医疗	指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天方药业	指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方药业有限	指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乐普药业	指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合天	指	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东港	指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瑞祥泰康	指	北京瑞祥泰康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铠胜	指	宁波铠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乐普成长	指	北京乐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东港药业	指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天方医药	指	河南天方医药有限公司
美邦医药	指	河南美邦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申请人为本次股份挂牌交易编制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317号《审计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明盛达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卫计委	指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业释义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尤佳	指	公司代理销售的阿托伐他汀钙胶囊，商品名：尤佳，是一款降血脂药品
帅克坦	指	公司代理销售的盐酸氨溴索缓释胶囊，商品名：帅克坦，是一款止咳祛痰药品
帅安	指	公司代理销售的氨酚曲马多片，商品名：帅安，是一款治疗各种中重度疼痛的止痛类药品

海合天欣	指	公司代理销售的左西孟旦注射液，商品名：海合天欣，是一款治疗急性心衰的药品
------	---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格中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同的情况，是因采用四舍五入的算法所形成的。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inan MSD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隋滋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1年7月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73004026-6

住所：海口市龙昆南路42号昌茂花园钻石大厦1807室

邮编：570206

电话：010-80120772

传真：010-80120776

电子邮箱：msd@msdpharm.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费亚芹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批发业，行业代码为F51；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大类，行业代码为F515。根据股转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属于批发业下属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行业代码：F515。

主营业务：药品、医疗器械等的批发。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的销售，医药技术转让。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III、II类）、6830 医用X射线设备（III、II类）、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I、II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I、II类）、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医疗器械租赁。（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份简称：【 】

股份代码：【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份总额：11,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挂牌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的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乐普医疗	7,551,923	68.654	否	0
2	宁波铠胜	3,448,077	31.346	否	0
	合计	11,000,000	100.00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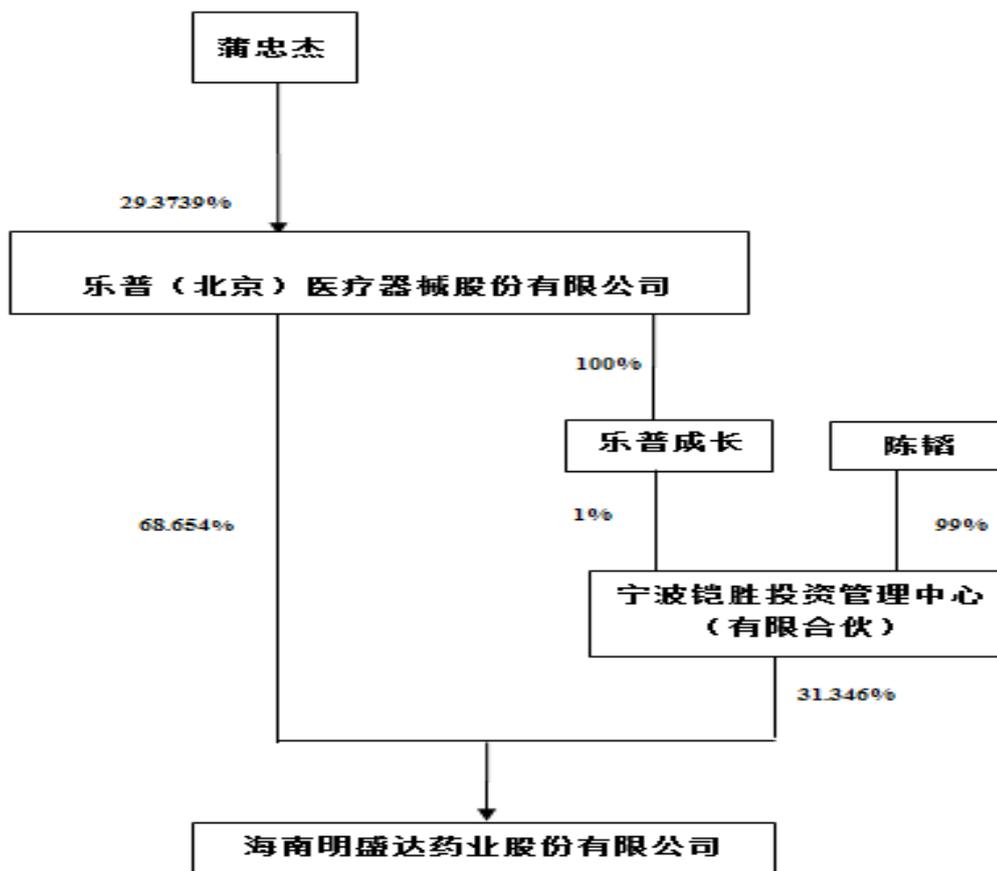
注：上述股数采取四舍五入，精确到个位数。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无此事项。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乐普医疗	7,551,923.08	68.654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否
2	宁波铠胜	3,448,076.92	31.346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11,000,000.00	100	--	--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成立于1999年6月11日,根据2014年11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40103),其注册资本8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蒲忠杰,住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经营范

围：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及配件；医疗器械及其配件的技术开发；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乐普医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SZ:30000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乐普医疗持股前十大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177,807,412	21.90	国有法人
2	蒲忠杰	105,873,400	13.04	境内自然人
3	美国 WP 医疗科技公司	61,984,300	7.63	境外法人
4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工商银行-申万菱信共赢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5,300,000	5.58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82,588	3.09	国有法人
6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特定策略 18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24,800,000	3.05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4,360,000	3.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4,169	1.65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中银基金-浦发银行-中银专户 11 号分级型资产管理计划	12,010,000	1.48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000,000	1.11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蒲忠杰先生及其控制的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特定策略 18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和申万菱信（上海）资产—工商银行—申万菱信共赢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合计持股占乐普医疗总股本 29.3739%。蒲忠杰先生为乐普医疗的实际控制人。

2、宁波铠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铠胜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 根据 2015 年 7 月 31 日宁波市北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600026303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乐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 蒲忠杰先生), 住所: 宁波市北仓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46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医药技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铠胜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货币, 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陈韬	990.00	99	境内自然人
2	北京乐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	有限合伙
合计		1,000.00	100	

宁波铠胜系乐普医疗子公司乐普成长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亦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因此, 主办券商认为宁波铠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乐普成长为乐普医疗独资公司, 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4019447550 号《营业执照》, 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乐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 7 幢 17 层 1703 室
法定代表人	蒲忠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65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乐普成长为乐普医疗投资设立的特殊项目投资公司，主要职能是在乐普医疗为新兴业务设立新的子公司或对外投资时，由该特殊项目投资公司与新设子公司或投资标的公司的新管理层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由该有限合伙企业对新型业务标的公司进行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进行规范、统一、高效的管理，以鼓励新型业务成长、壮大。

经主办券商核查和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声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本次挂牌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股份公司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本次挂牌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自 2011 年 11 月 22 日起，明盛达有限的控股股东是豆亚，豆亚拥有明盛达有限 95% 的股权；2015 年 6 月，经过第八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乐普医疗拥有明盛达有限 64.62% 的股权，控股股东变更为乐普医疗；2015 年 7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后，乐普医疗拥有明盛达有限 68.654% 的股权。股份公司设立时，明盛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然是乐普医疗。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2015 年 6 月，经过第八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乐普医疗拥有明盛达有限 64.62% 的股权，成为控股股东。2015 年 7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后，乐普医疗

拥有明盛达有限 68.654% 的股权，由于明盛达药业是乐普医疗的控股子公司，与乐普医疗受相同方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蒲忠杰先生，蒲忠杰先生能够决定和影响公司重大决策。

（四）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蒲忠杰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北京钢铁研究总院高级工程师，美国佛罗里达国际大学研究助理，美国 WP 医疗科技公司技术副总经理。现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总监；北京天地和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瑞祥泰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乐普（北京）医疗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思达医用装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秦明医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科创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昌平区政协委员，国家心脏病植介入诊疗器械及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关村昌平大健康联盟理事长，中国生物材料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生物工程学会理事，中国生物工程学会介入工程分会副主任委员。

经核查，明盛达药业控股股东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蒲忠杰先生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宁波铠胜现有股东乐普成长为乐普医疗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并根据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各股东所持有的明盛达药业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亦不存在任何冻结或权属纠纷。明盛达药业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9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海南杏德堂药业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完成股份制改造，名称变更为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

（一）2001 年 7 月 9 日，公司设立及出资

2001 年 7 月 9 日，明盛达有限在海南省工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46000020092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名称为海南杏德堂药业有限公司；住所是海口市滨海大道 67 号中石化大厦 606 室；法定代表人是李云龙；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西药原料药、中西成药及制剂、医疗器械（以上项目凭证经营）、营养滋补品、医药技术转让；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

根据出资人唐惠琼、雷明亮、李云龙于 2001 年 7 月 4 日签署的《有限公司章程》，出资分 2 期注入，第一期投入 125 万元，入资时间为 2001 年 8 月；第二期投入 175 万元，入资时间为 2001 年 9 月。

根据杏德堂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该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李云龙	153	0	货币	51
雷明亮	73.5	0	货币	24.5
唐惠琼	73.5	0	货币	24.5
合计	300	0	—	100

（二）2002 年 1 月 28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 月 8 日，雷明亮与唐惠琼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雷明亮将其拥有的杏德堂 24.5% 的股权（对应于 73.5 万元的认缴出资）转让给唐惠琼。

2002 年 1 月 8 日，杏德堂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股东变更为李云龙、唐惠琼；股东认缴出资及比例变更为李

云龙认缴出资 630 万元（占 63%）、唐惠琼认缴出资 370 万元（占 37%）。

2002 年 1 月 14 日，海南中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达所内验字（2002）第 1005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1 月 11 日，杏德堂已收到股东李云龙、唐惠琼投资的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1 月 28 日，海南省工商局向杏德堂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2009226），证载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杏德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李云龙	630	630	货币	63
唐惠琼	370	370	货币	37
合计	1000	1000	—	100

（三）2003 年 7 月 9 日，减少注册资本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3 月 5 日，李云龙与唐惠琼、雍泓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云龙将其在杏德堂的 63% 股权分别转让给唐惠琼（62%）、雍泓霞（1%）。

2003 年 3 月 20 日，杏德堂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100 万元；公司股东变更为唐惠琼、雍泓霞；股东出资比例变更为唐惠琼出资 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雍泓霞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

2003 年 5 月 14 日，海南海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海昌验字（2003）005051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5 月 14 日，杏德堂已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 100 万元，其中唐惠琼投入 99 万元、雍泓霞投入 1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7 月 9 日，海南省工商局核准杏德堂此次变更备案。

此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后，杏德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唐惠琼	99	99	货币	99
雍泓霞	1	1	货币	1
合计	100	100	—	100

(四) 2003年8月4日，第三次股权转让及更名

2003年7月30日，杏德堂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明盛达药业有限公司；唐惠琼将其所持公司99%的股权（对应99万元出资）中的30万元出资转让给马超英、30万元出资转让给彭莉、39万元出资转让给盛安达；雍泓霞将其所持公司1%的股权（对应1万元出资）转让给盛安达。

2003年7月30日，唐惠琼、雍泓霞与马超英、彭莉、盛安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3年8月4日，海南省工商局核准杏德堂此次变更备案。

此次股权转让后，杏德堂（明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马超英	30	30	货币	30
彭莉	30	30	货币	30
盛安达	40	40	货币	40
合计	100	100	—	100

(五) 2005年3月11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10日，明盛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盛安达将所持公司40%股权（对应40万元出资）转让给马超英。

2005年3月10日，盛安达与马超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

2005年3月11日，海南省工商局核准明盛达有限此次变更备案。

此次股权转让后，明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马超英	70	70	货币	70
彭莉	30	30	货币	30
合计	100	100	—	100

(六) 2010年8月26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9日，明盛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马超英将所

持公司 70%股权（对应 70 万元出资）转让给马青广。

2010 年 8 月 19 日，马超英、马青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8 月 26 日，海南省工商局向明盛达有限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明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马青广	70	70	货币	70
彭莉	30	30	货币	30
合计	100	100	—	100

（七）2010 年 12 月 7 日，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9 日，明盛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马青广将所持公司 65%股权（对应 65 万元出资）转让给罗娜，彭莉将所持公司 30%股权（对应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罗娜。

2010 年 11 月 29 日，马青广、彭莉分别与罗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7 日，海南省工商局向明盛达有限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明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罗娜	95	95	货币	95
马青广	5	5	货币	5
合计	100	100	—	100

（八）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3 日，明盛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罗娜将所持公司 95%股权（对应 95 万元出资）转让给豆亚。

2011 年 12 月 13 日，罗娜、豆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2 月 22 日，海南省工商局向明盛达有限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

书》核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明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豆亚	95	95	货币	95
马青广	5	5	货币	5
合计	100	100	—	100

（九）2015年6月16日，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13日，明盛达有限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豆亚以168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明盛达有限80%的股权（对应80万元出资）转让给乐普医疗；以315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明盛达有限15%的股权（对应15万元出资）转让给宁波铠胜。

2015年5月13日，豆亚分别与乐普医疗、宁波铠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15年6月16日，海南省工商局向明盛达有限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明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乐普医疗	80	80
宁波铠胜	15	15
马青广	5	5
合计	100	100

2015年5月15日，明盛达有限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38,095.24元，由宁波铠胜以货币方式投入，

2015年5月15日，明盛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乐普医疗、宁波铠胜、马青广签署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38,095.24元，由宁波铠胜增加出资238,095.24元；宁波铠胜以货币资金出资认缴共计5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238,095.24元，其余4,761,904.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审验, 并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 第 711279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6 月 16 日, 海南省工商局向明盛达有限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核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 明盛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乐普医疗	800,000.00	货币	64.62
宁波铠胜	388,095.24	货币	31.34
马青广	50,000.00	货币	4.04
合计	1,238,095.24	—	100

(十) 2015 年 7 月 14 日, 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1 日, 明盛达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三次股东会, 并做出决议, 同意马青广将其持有的公司 4.04% 的股权(对应 5 万元出资)以 1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乐普医疗。

2015 年 6 月 23 日, 马青广与乐普医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并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7 月 14 日, 海南省工商局向明盛达有限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 明盛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乐普医疗	850,000.00	货币	68.654
宁波铠胜	388,095.24	货币	31.346
合计	1,238,095.24	—	100

(十一)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 第 711317 号《审计报告》, 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明盛达有限净资产为 11,090,300.75 元。中企华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 第 1211 号《海南明盛达药业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选用资

产基础法确定的明盛达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09.40万元。

2015年7月16日，明盛达有限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做出决议，明盛达有限整体变更为“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明盛达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将经立信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317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止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值11,090,300.75元人民币、按照1.0082: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11,000,000元，剩余净资产90,300.75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为1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均为普通股，各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各自股份，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7月31日，明盛达有限股东乐普医疗及宁波铠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

2015年7月31日，立信出具信会师字（2015第71135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31日，明盛达药业（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明盛达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100万元，股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31日，明盛达药业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2015年8月10日，明盛达药业经海南省工商局核准成立，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171316）。

明盛达药业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乐普医疗	7,551,923.08	净资产折股	68.654
宁波铠胜	3,448,07.92	净资产折股	31.346
合计	11,000,000	—	1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约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明盛达药业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具备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1、自明盛达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合法合规

经核查自明盛达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缴纳、验资情况，明盛达有限（当时名称杏德堂）在 2001 年 7 月 9 日设立时，当时的股东唐惠琼、雷明亮、李云龙均未缴纳出资；2002 年 1 月，雷明亮将其认缴出资转让给唐惠琼，不再为明盛达有限股东，同时，李云龙、唐惠琼对明盛达有限进行增资，全部注册资本于此时缴足，虽然明盛达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未到位，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相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后续补足了出资，且出资真实，并取得了主管工商登记机关的认可。除此之外，明盛达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出资均及时、真实、充足。

经核查自明盛达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等情况，明盛达有限 2001 年 7 月 9 日设立时股东出资未到位，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相关规定，但该部分出资于 2002 年 1 月补足，不规范之处得到了纠正；除此之外，明盛达有限设立后的各次出资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2、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方式、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明盛达药业系由明盛达药业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明盛达有限之股权对应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情形。股份公司设立时，存在明盛达有限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情形，不涉及以资本溢价以外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因股份公司无自然人股东，不涉及股份公司代扣代

缴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部分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对股东宁波铠胜的自然人合伙人，该合伙人已就股份公司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部分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3、自明盛达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化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自明盛达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明盛达有限 2003 年 7 月 9 日减资至 100 万元时，未履行减资公告程序，截至到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未发生债权人就前述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且明盛达药业控股股东乐普医疗已出具承诺，对明盛达有限减少出资的范围内（即 900 万元人民币）就明盛达有限该等减资行为发生之前所形成债务承担补充连带责任。除此之外，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股份公司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尚不存在股权变动和股票发行情形。

（十二）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明盛达药业无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标准，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董事任期3年（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董事简历如下：

隋滋野女士，本公司董事长，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荷兰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乐普医疗市场部产品经理、荷兰Comed B.V.总经理，现任Lepu Medical (Europe) Coöperatief U.A.董事、荷兰Comed B.V.临床技术总经理、乐普医疗国际贸易部经理。2015年7月被选举为明盛达药业董事长，任期三年。

刘畅（LIU CHANG）先生，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男，1963年出生，美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佛罗里达州医学质量保障公司统计分析员，美国运通公司风险管理部信息技术开发组长，Perfumania.com 香水公司电子商务技术部主管，Optimize USA的技术总监，Optimus Crop公司NET高级架构设计师，皇家加勒比海邮轮公司J2EE高级开发顾问，IBM公司WebSphere Portal高级开发顾问，PwC普华永道会计公司系统架构师，澳斯邦生物技术公司IT研发部总经理，北京远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乐普医疗移动医疗技术总监。2015年7月被选举和聘任为明盛达药业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张霞女士，本公司董事，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二五研究所非金属材料研究室副主任，科技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明盛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乐普医疗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董事、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7月被选举为明盛达药业董事，任期三年。

张冰峰先生，本公司董事，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大学纳米材料实验室项目协调员，高等教育出版社责任编辑，Sony ExploraScience企划担当，China OperVestors, Inc. 高级投资经理。现任乐普医疗投资发展部经理，北京金卫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被选举为明盛达药业董事，任期三年。

王晓勇女士，本公司董事，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

商管理硕士。历任郑州天使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区域经理，乐普医疗销售大区经理。现任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被选举为明盛达药业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徐泰松先生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监事简历如下：

王泳女士，本公司监事会主席，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高级经理。现任乐普医疗财务总监，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陕西秦明医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乐普（北京）医疗装备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瑞祥泰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金卫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被选举为明盛达药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秦学先生，本公司监事，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报表会计，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乐普医疗财务部财务经理。现任乐普医疗财务副总监。2015年7月被选举为明盛达药业监事，任期三年。

徐泰松先生，本公司职工监事，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北京先仪谱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工作技术支持工程师，北京米道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采购部经理、出口贸易主管、质量部经理、管理者代表，乐普医疗国际贸易部产品经理职务。现任明盛达药业销售员，2015年7月被选举为明盛达药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刘畅(LIU CHANG)先生，本公司总经理，简历具体见上文“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常亮先生，本公司财务总监，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统计、往来会计、税收会计、总账会计、省区销售会计、区域财务经理、信用管理经理，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乐普医疗财务部财务核算经理。现任明盛达药业财务部财务负责人。2015年7月被聘任为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费亚芹女士，本公司董事会秘书，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乐普医疗投资发展部法务专员、证券部副经理，明盛达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被聘任为明盛达药业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了公司治理。明盛达药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明盛达签订了劳动合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未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该等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和/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716.81	1,693.82	1,605.7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09.03	495.35	243.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109.03	495.35	243.18
每股净资产(元)	8.96	4.95	2.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96	4.95	2.43
资产负债率(%)	35.40	70.76	84.86
流动比率(倍)	2.81	1.40	1.16
速动比率(倍)	2.49	1.31	0.58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1,105.57	3,324.82	1805.57
净利润(万元)	113.68	252.1,69	76.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68	252.1,69	7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8.05	252.24	76.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8.05	252.24	76.41
毛利率(%)	23.03	20.57	28.76
净资产收益率(%)	17.89	68.29	3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8.58	68.31	3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2.52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2.52	0.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6	3.45	5.16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4	5.87	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2,700.98	-365,974.09	-12,442.8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3	-0.37	-0.01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100%
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100%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5.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100%
6.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8.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八、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一) 券商

机构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姚文平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联系电话: 021-20830901

传真: 021-20830982

项目小组负责人: 赵麟

项目小组成员: 王婷、姚旺、肖立伟、金品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人代表：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010-59572309

传真：010-65681022

经办律师：李娜、余洪彬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娜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权忠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昱刚、陈京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人代表：王彦龙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人代表：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

（一）主要业务

明盛达药业是一家服务于专业医疗机构和终端患者的以心血管专业药品和器械为主的代理、批发以及零售的多渠道专业医药服务商业企业。目前本公司业务面向全国，并在河南、山东、海南等局部省市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在心血管、呼吸、镇痛等多个领域，通过二级分销商，公司产品已覆盖多家专业医疗机构以及连锁零售终端。

当前，公司拥有目前全球处方量最多、疗效最好的降血脂类药品之一阿托伐他汀钙胶囊（尤佳）的河南、山东及海南的独家销售代理权；拥有目前中华医学会心血管病学分会发布的《心衰指南》中推荐级别最高的急性心衰治疗药物左西孟旦注射液（海合天欣）的全国独家销售代理权；拥有治疗各种中、重度疼痛的止痛类药物氨酚曲马多片（帅安）的全国独家销售代理权；拥有安全止咳祛痰、平稳缓释药物盐酸氨溴索缓释胶囊（帅克坦）的河南省的独家销售代理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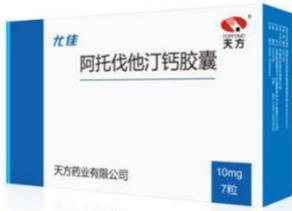
公司在心血管、呼吸和镇痛等药品品种布局和渠道覆盖方面具有核心竞争优势。优秀的特种药品组合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石，丰富的心血管、呼吸和镇痛领域医药学术资源和强大的药品学术推广能力为公司渠道覆盖奠定坚实基础。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依托丰富的医疗服务资源，明盛达药业未来将发展成为国内知名的以心血管病等慢病管理为主的专业医药服务平台。

（二）主要产品

1、公司目前销售的主要产品

（1）阿托伐他汀钙胶囊

2009年10月，公司取得天方药业（后为天方药业有限）生产的阿托伐他汀钙胶囊在河南、山东和海南三省的独家销售代理权，并于2010年、2014年两次续签，独家代理合同各方保持了多年合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来自国家统计局的调查数据显示，2014年末河南和山东人口数量位居全国第一和第二，分别为9,613万人和9,082万人。此两省人口基数最大，老龄化程度高，发病率高。明盛达药业代理的该产品占据地域优势。作为治疗心血管等慢性病的典型性品种，随着明盛达未来线上线下营销网络的拓展以及国家对电子处方政策的进一步放开，该药未来有望实现线上线下同步销售，销售前景十分广阔。

产品名称	阿托伐他汀钙胶囊
图片示例	
生产厂家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规格	10mg
代理区域	河南、海南、山东
产品用途	①针对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患者：可治疗其总胆固醇升高、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升高、载脂蛋白B升高和甘油三酯升高。 ②针对纯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患者：降低总胆固醇和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产品优势	①目前临床应用和处在研发阶段的降血脂西药中，他汀类药物的不良反应比其它降血脂药更少，临床应用最广、疗效最好。 ②在他汀类药物中，据药效学研究表明：阿托伐他汀起始剂量即有优异的降脂达标率，口服后被迅速吸收 1~2h 内达到血药浓度峰值，绝对生物利用度达 12%，血浆蛋白质结合率达 98%。 ③大规模循证医学临床研究证明可减少致命性心血管事件的发生。

（2）盐酸氨溴索缓释胶囊

2014年8月，公司取得乐普药业生产的帅克坦产品的河南省的独家销售代理权。河南省是我国人口数量第一大省，该药适用人群广，随着明盛达药业在河南地区的深耕，市场份额将随之进一步提升。

产品名称	盐酸氨溴索缓释胶囊
图片示例	
生产厂家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规格	75mg×6粒, 75mg×12粒
代理区域	河南
产品用途	适用急、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支气管扩张、肺结核等引起的痰液粘稠、咳痰困难。
产品优势	①起效迅速, 直达咳嗽根源。 ②配方安全, 不含成瘾或中枢抑制成分, 从婴幼儿到老人都可以放心安全使用。 ③全球 30 多年相关询证医学证据, 未见严重副作用报道。

2、公司近期取得销售代理权的产品

(1) 左西孟旦注射液

2015年6月, 公司取得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海合天欣产品全国范围的独家销售代理权。海合天欣是一款治疗急性心衰的药品, 循证医学证据显示明显优于其他同适应症治疗药品, 目前国内只有两家供应商。明盛达药业拥有丰富的心血管疾病治疗药物的推广经验, 具有强大的学术推广能力, 该款产品可充分发挥明盛达药业竞争优势, 市场前景令人期待。

产品名称	左西孟旦注射液
图片示例	
生产厂家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商品规格	5ml:12.5mg
代理区域	全国独家代理
产品用途	是一款治疗急性心衰的药品, 属于心血管系统药物当中的最新一代正性肌

	力药物—钙增敏剂类药物，适用于传统治疗（利尿剂、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和洋地黄类）疗效不佳，并且需要增加心肌收缩力的急性失代偿心脏衰竭（ADHF）的短期治疗。
产品优势	<p>①作用机制新，左西孟旦具有独特的双重作用模式：(a)独特的钙增敏作用，左西孟旦提高心肌肌丝对钙离子的敏感性，而不是提高细胞内钙离子浓度，而在此之前，正性肌力药都是通过提高心肌细胞内钙离子浓度增强心肌收缩能力，只是提高钙离子浓度的途径不同而已。(b)正性肌力作用加扩管作用，左西孟旦还能打开血管平滑肌细胞的钾通道，舒张血管，因而能更有效地改善血流动力学，从而在改善心脏泵血功能时并不增加心率，有效缓解症状，明显改善患者预后。</p> <p>②治疗效费比高，左西孟旦是同类药中最长效的正性肌力药。静滴 24 h 后，疗效持续一周，治疗效费比高。</p> <p>③根据国外临床研究的结果，它能降低急性心衰患者的病死率。</p>

（2）氨酚曲马多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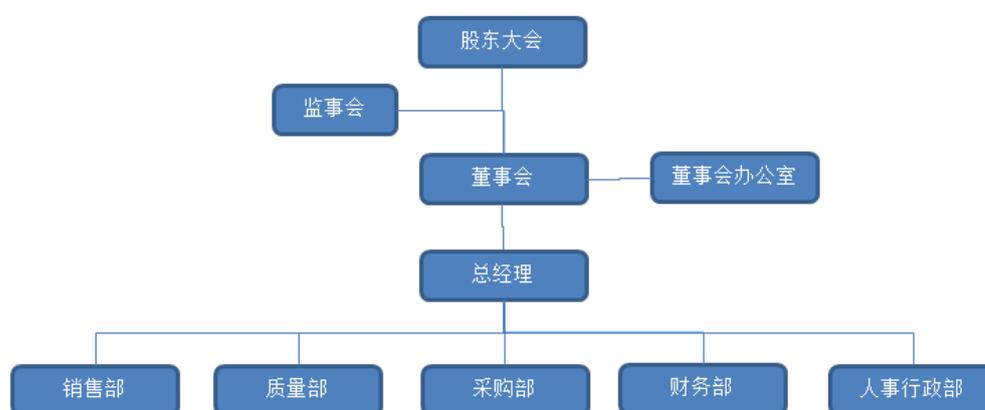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公司取得乐普药业生产的帅安产品的全国范围的独家销售代理权。氨酚曲马多片用于治疗各种中、重度疼痛。作为复方制剂，不纳入二类精神药品监管，凭普通处方即可购买。

产品名称	氨酚曲马多片
图片示例	
生产厂家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规格	每片含：盐酸曲马多 37.5mg，对乙酰氨基酚 325mg
代理区域	全国独家代理
产品用途	是治疗各种中重度疼痛的止痛类药物
产品优势	<p>①氨酚曲马多片中的曲马多和对乙酰氨基酚联合使用具有协同作用，能够增强镇痛效果，17分钟快速起效，药效持续6小时以上。</p> <p>②氨酚曲马多片中的曲马多与阿片类药物相比，具有低依赖性，无呼吸抑制的优点；该药中的对乙酰氨基酚的毒性也较小，优于非选择性 NSAIDs 或 COX-2 选择性抑制药。而氨酚曲马多可以替代非选择性 NSAIDs 和 COX-2 选择性抑制药治疗各种疼痛，或作为其后续治疗，无胃肠道、血液系统和肾脏并发症的顾虑。</p> <p>③氨酚曲马多片是复方制剂，不纳入二类精神药品监管，凭普通处方即可购买。</p>

除了代理销售上述四种药品外，公司正积极寻求适合中国市场的、具有较大市场容量且需要强大学术推广能力支撑的心血管等慢病处方药物品种，针对终端消费者的慢性病长期服用的药物品种，以及适用于慢病管理的家用可穿戴医疗设备和器械，继续在特定药品代理流通领域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1、销售部职责

- (1) 将药品销售给具有合法资格的单位。
- (2) 药品销售人员应正确介绍药品，不得虚假夸大和误导用户。
- (3) 销售药品应开具合法票据，做到票、帐、货相符。
- (4) 对未办妥入库验收手续的药品，严禁销售。
- (5) 不准销售变质、失效、不合格或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药品。
- (6) 销后退回的药品应填报销后退回申请单。
- (7) 对已售出的药品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向部门领导及质量部报告。
- (8) 对销售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报质量部，查明原因，分清责任，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
- (9) 做好售后服务，征询用户意见，填报客户意见征询处理表。
- (10) 收集用户反馈意见及药品质量信息。
- (11) 注意收集售出药品的不良反应情况，一经发现，及时报公司质量部。

(12) 负责公司药品的销售开单工作，接到销售合同或开单通知后，应严格按照要求开单。对销后退回药品，开具销后退回申请单。

2、质量部职责

(1) 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督促相关部门和岗位人员执行有关药品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 具体负责并维护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3) 负责组织起草、编制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和质量职责等质量管理文件，并指导、督促质量管理文件的执行。

(4) 在公司内部对药品质量行使裁决权。

(5) 协助质量领导组织编制、分解企业年度质量目标计划，并督促、指导目标计划的实施。

(6) 负责药品的质量验收，指导监督药品采购、储存、养护、销售、退货、运输等环节中的质量管理工作，接受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关于质量技术问题的咨询。

(7) 收集、分析药品质量信息，并建立药品质量档案；调查处理药品质量查询、投诉和质量事故，组织企业质量工作分析和重大质量事故处理。

(8) 负责首营企业与首营品种的质量审核。

(9) 规范公司各种原始记录、凭证及统计报表，建立包括质量标准在内的药品质量档案，掌握并控制质量数据信息，编制公司质量报表。

(10) 审核不合格药品，对不合格药品的处理过程实施监督。

(11) 协助办公室开展对公司职工进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药品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教育或培训。

(12) 制定公司质量管理工作、质量方针目标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考核。

(13) 每年定期组织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内部评审和风险评估工作。

(14) 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的报告。

(15) 负责对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的合法性、购进药品的合法性以及供货单位销售人员、购货单位采购人员的合法资格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内容的变化进行动态管理。

(16) 负责假劣药品的报告。

(17) 负责指导设定计算机系统质量控制功能；负责计算机系统操作权限的审核，并定期跟踪检查；监督各岗位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及要求操作计算机系统；负责质量管理基础数据的审核、确认生效及锁定；负责经营业务数据修改申请的审核，符合规定要求的方可按程序修改。

(18) 负责处理计算机系统中涉及药品质量的有关问题。

(19) 组织验证、校准相关设施设备。

(20) 负责药品召回的管理。

(21) 组织对药品供货单位及购货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质量的考察和评价。

(22) 组织对被委托运输的承运方运输条件和质量保障能力的审查。

3、采购部职责

(1) 购进药品应按照药品进货程序进行。

(2) 从具有法定资格及质量信誉好的企业购进药品，并索取盖有该企业原印章的证照复印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将药品销售给具有合法资格的单位。正确介绍药品，不得虚假夸大和误导用户。

(3) 对与本企业进行业务联系的供货单位销售人员或购货单位的采购人员，进行合法资格的验证。

(4) 负责购进退出和销后退回药品的管理。如发现售出或退回的药品有发现质量问题，应向质量部报告，作进一步处理。

(5) 负责首营企业、首营品种申报资料的收集、整理、核对工作，并填报审批表。

(6) 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和有明确质量条款的购货合同，质量保证协议必须明确有效期，并照此执行。

(7) 在质量负责人员的参与下编制购货计划。

(8) 购进进口药品时，负责索取《进口药品注册证》、《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这些复印件应加盖供货单位原印章。

(9) 建立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销售记录，记录保存五年。

(10)与质量部共同负责购进药品的年度质量评审工作。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征询用户意见，及时答复处理。应开具合法票据，做到票、帐、货相符。销售票据按规定保存。

4、财务部职责

(1) 严格贯彻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对各部门进行财务监督，对本部门工作质量负责。

(2) 严格把好付款关：凭供货合法票据、采购合同及采购负责人、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签字的《付款申请单》付款；如是预付款，则凭采购合同和经采购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签字的《付款申请单》付款；对含特殊复方制剂的药品的付款必须做到公对公付款和收款。

(3) 加强药品质量报损的控制。

(4) 负责发票的妥善保管。

5、人事行政部职责

(1) 建立公司职工花名册。

(2) 组织对国家有就业准入规定岗位工作的人员参加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3) 根据 GSP 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制订职工教育培训计划，负责公司执业药师、质量管理人员、验收人员每年接受省药监局规定的继续教育；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执业药师考前培训，并建立记录。

(4) 配合质量部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制度等的起草、修订及文印、发文存档工作。

(5) 协助质量部对公司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制度考核细则、考核办法进行修订，并实施检查、考核。

(6) 检查完善各项消防安全设施、储运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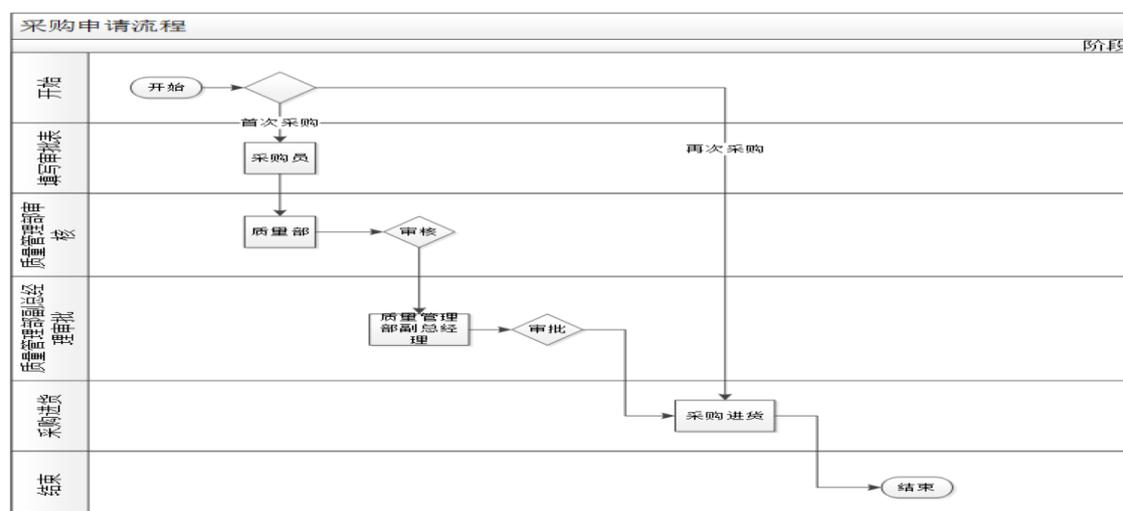
(7) 负责公司计算机管理系统的使用管理，保证公司系统的稳定、安全。

(8) 组织公司员工每年做健康检查和新员工岗前健康检查。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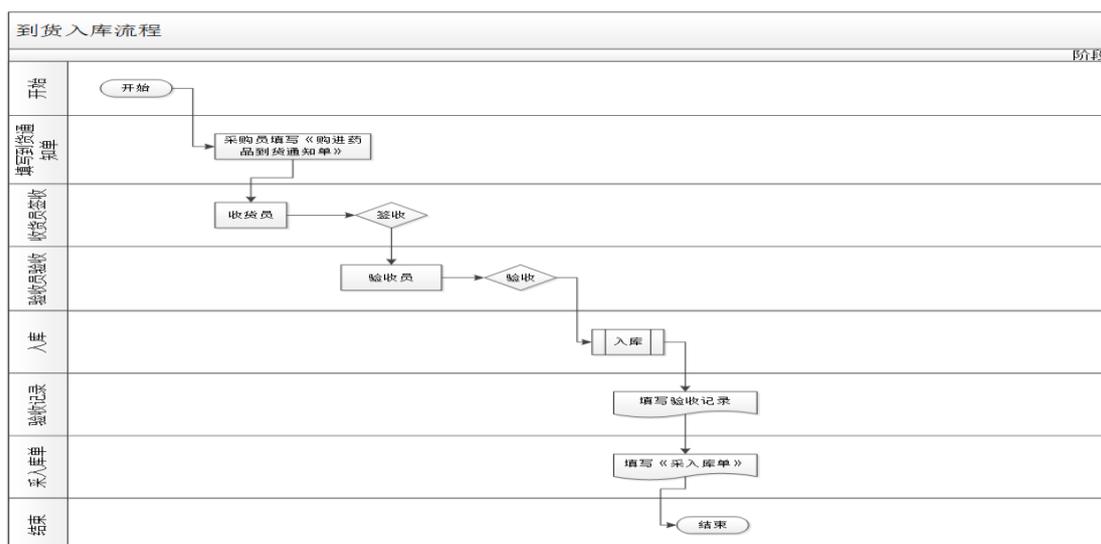
医药商业是将医药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配送到终端消费者的媒介。公司目前采取的运营模式是从药品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定向采购药品，然后批发销售给下游的医药分销企业。公司销售区域面向全国，重点覆盖河南、山东、海南等省份。公司旨在创建和发展大型现代化医药物流供应平台，在药品生产、药品流通企业及下游药品消耗群体间建立稳固的供应链关系，并实现产品、信息、市场网络等资源共享，以物流规模、精细化管理、服务衍生项目等方法为企业创造效益。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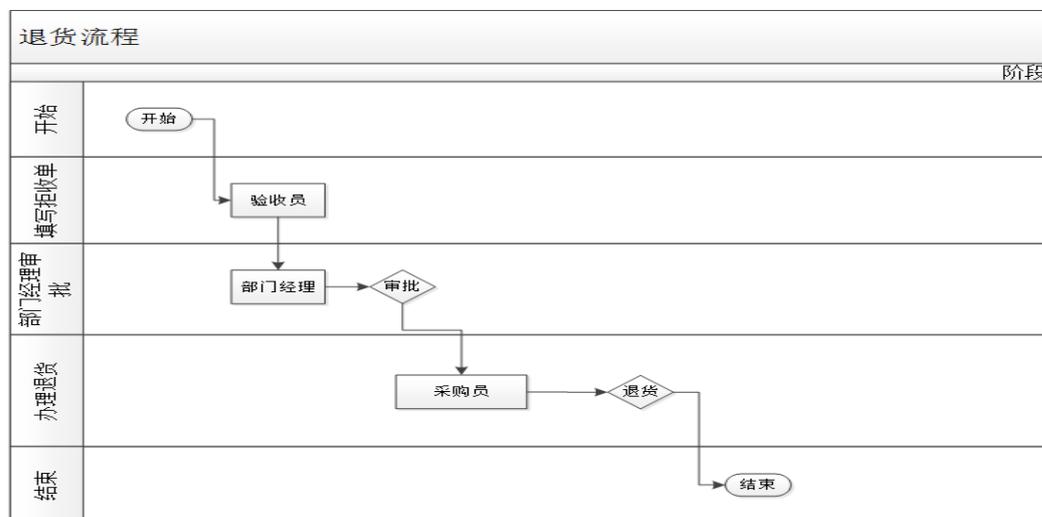
①公司采购员根据下游客户需要联系采购品种，确定供应商后签订正式的购销合同或协议。②对于首次合作的供应商或品种，采购员按照公司 GSP 文件要求向供应商索取相关资料并填写《首营药品审批表》或《首营企业审批表》，经质量管理部审核、质量副总审批合格后，进行采购进货。③当再次采购该品种时，采购员根据购货单位的要求（确定好品名、数量、单价等信息），在计算机系统中制作采购订单。

(2) 到货入库流程图



①当药品到货后，由采购人员在计算机系统上填写《购进药品到货通知单》通知收货员，由收货员对照实物签收到货药品，且在《购进药品到货通知单》上签名后，将药品存放于共享仓库待验区，然后依据到货药品在计算机系统上填写收货记录，并通知验收员验收到货药品②验收员接到通知后，到共享仓库和共享仓库的验收员共同验收到货药品，验收合格后，将到货药品交由共享仓库仓储人员入库，验收员则将验收的有关信息录入计算机系统生成验收记录。③最后由采购员在计算机系统上填写《采入库单》，并审核通过后，电子计算机系统上就生成该批药品的库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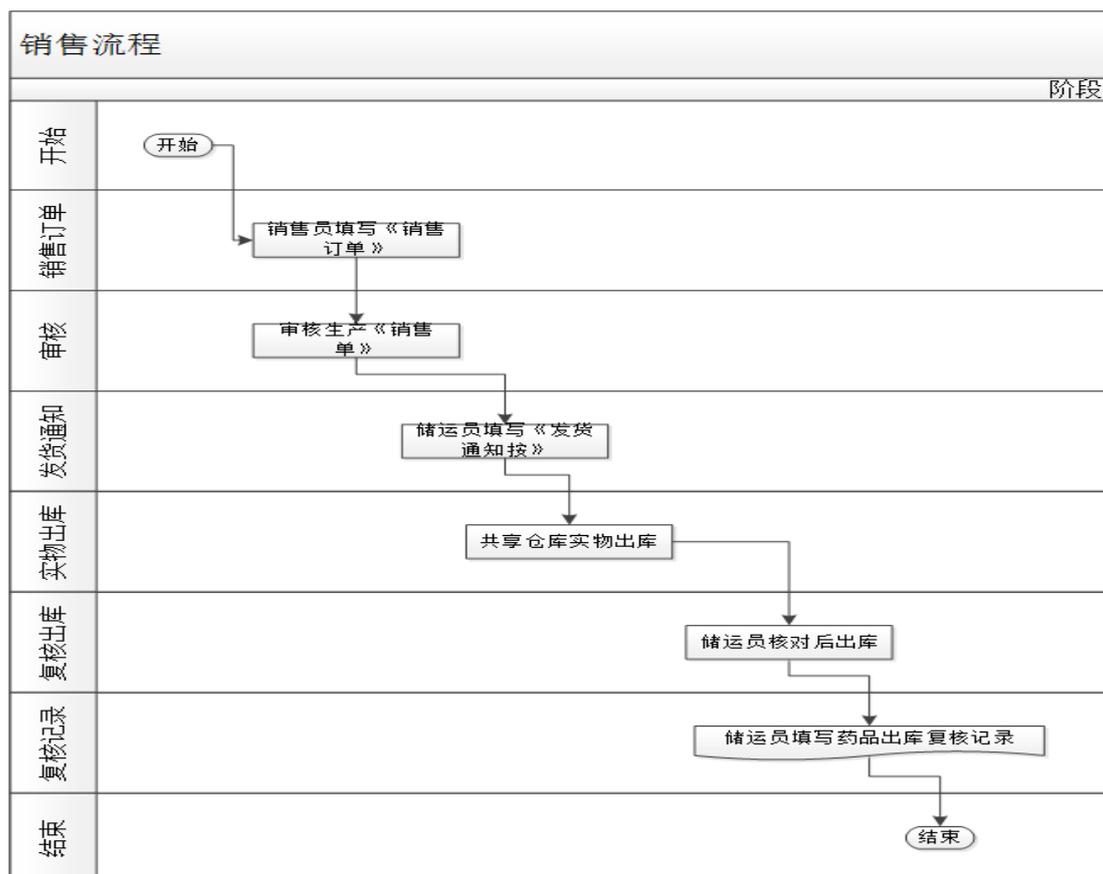
(3) 退货流程图



验收中若发现不合格产品、滞销产品，验收员报部门经理审批后填写《药品拒收单》。确定退货的，采购员办理退货手续并与供应商联系退货事宜。

2、销售流程

(1) 对医药商业企业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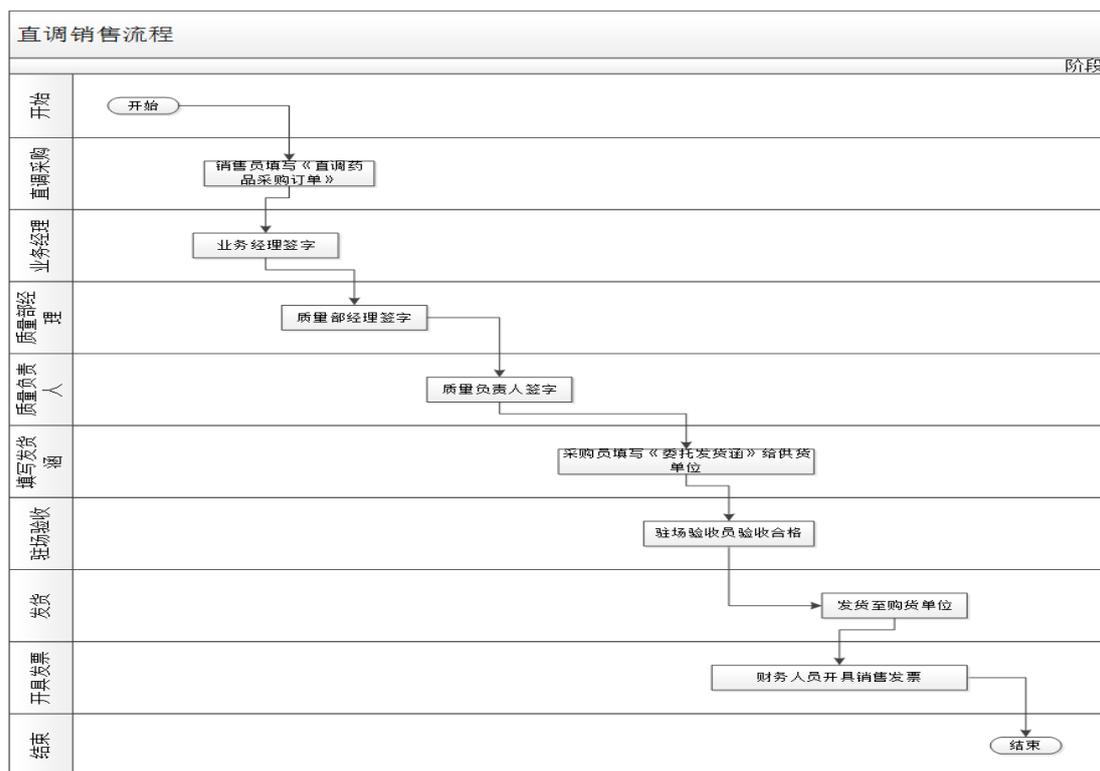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公司首先对销售客户的合法资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建立客户档案，确定销售产品、规格、生产企业、销售价格和回款周期，签定购销合同，开具销售出库单和发票，对方验收合格入库，按照约定的回款周期通过银行回款。

具体流程：由销售员在电子计算机系统中填写《销售订单》以及相关信息并经审核后生成《销售单》，储运部人员将销售单上的品名、批号、有效期、数量、

生产厂商等信息写在《发货通知单》上并盖上公章交给共享仓库，共享仓库依此《发货通知单》信息将实物出库，储运部人员核对单据与实物无误后签字出库，并在电子计算机系统中填写药品出库复核记录。

(2) 直调销售流程图



药品的直调销售是指在进行药品的购销活动中，已购进的药品并不入库，而是从供货方直接发给公司购买同一药品的需求方的过程。直调销售具体流程如下：

销售员根据购货单位的需求，将拟购药品、数量、规格、单位、单价等信息在电子计算机系统的《直调药品采购订单》录入，并经业务经理、质量部经理、质量负责人在电子计算机系统中签字后方可生效。

采购员将拟购的品名、生产厂家、规格、剂型、数量、购货单位、收货地址等信息写在《委托发货函》上，并盖上公章，传真给供货单位。

供货单位收到《委托发货函》后将药品准备好，经公司驻厂验收员验收合格后直接发货至购货单位。

业务员电话核实购货单位收到药品后，报财务人员开具销售发票。

三、公司业务主要资源情况

（一）业务水平情况

公司在心血管、呼吸和镇痛等药品品种布局和渠道覆盖方面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在品种布局方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积极寻求适合中国市场的、具有较大市场容量且需要强大学术推广能力支撑的心血管、呼吸和镇痛等处方药物品种，针对终端消费者的慢性病长期服用的药物品种，以及适用于慢病管理的家用可穿戴医疗设备和器械。渠道覆盖方面，公司建构一个可以承载心血管、呼吸和镇痛等领域的多产品、多层级营销体系，该营销体系能够调动各业务层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公司产品向各个区域高速拓展以及向基层市场不断渗透，同时使公司的战略和策略得到有效的实施和执行。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外购	2014	8,974.36	3,078.66	5,895.70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报告期内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等经营许可证，具备了经营所必须的相关资质和业务许可资格。

1、《药品经营许可证》

明盛达药业现持有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琼 AA8980342 号《药品经营许可证》，仓库地址为海口市海垦路 119 号海南 GSP 医药物流商城；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以上不含冷藏、冷冻药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

注：根据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22 日向明盛达下发的《行

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决字（2015）第 015 号），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明盛达增加冷藏、冷冻药品经营范围。根据琼 AA8980342 号《药品经营许可证》后附的变更记录，2015 年 1 月 22 日经营范围确定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公司持有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琼 111142 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III、II 类）、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III、II 类）、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I、II 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I、II 类）。许可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

3、《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SP）

公司持有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编号为 A-HN14-135《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经营范围为批发，有效期为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原始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资质齐备。明盛达药业不存在因业务资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95,336.46	72,319.46	23,017.00	24.14
合计	95,336.46	72,319.46	23,017.00	24.14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明盛达药业名下无自有土地及房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办公用房系自年华租赁取得，根据双方签署的《租房合同》，明盛达租赁年华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 42 号昌茂花园钻石大厦 1807 室，租赁期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除上述固定资产外，明盛达主要财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结果，公司不存在因资产权属问题与他人发生纠纷的记录。

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明盛达药业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明盛达药业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9 人，公司与其全部签署劳动合同，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1、按部门结构划分

部门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	15.789
财务人员	2	10.53
销售人员	7	36.84
采购人员	2	10.53
质量人员	5	26.32
合计	19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4	21.05
31 岁至 40 岁	13	68.42
41 岁至 50 岁	0	0.00
50 岁以上	2	10.53
合计	19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
硕士	2	10.53
本科	7	36.84
大专	8	42.11
大专以下	2	10.53
合计	19	100.00

4、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销售人员

苏华州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年任职于河南开封医学院、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医院药房。2007 年至今任职于明盛达药业。苏华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云永素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年任职于海南医学院、海口市人民医院、海口市卫生局、海南鸿益公司。2010 年至今任职于海南明盛达药业。云永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琼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香港澳美药业有限公司许昌地区学术代表。2013 年至今任职于海南明盛达药业。王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梅艳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年任职于香港康寿源国际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至今任职于明盛达药业。刘梅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马百稳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至今任职于明盛达药业。马百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2) 核心技术人员

符启骄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历任海南万德玛医药有限公司质量副总、海南普瑞思医药有限公司质量副总、海南科进医药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5 年至今任职于明盛达药业，现任公司质量负责人。符启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黄雄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历任天津朗豪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员。2015 年至任职于明盛达药业，现

任公司质量部经理。黄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收入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1、收入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055,715.90	100.00	33,248,200.41	100.00	18,055,729.0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11,055,715.90	100.00	33,248,200.41	100.00	18,055,729.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公司的全部收入源于药品、医疗器械等的批发业务。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尤佳	10,963,408.21	99.17	32,745,409.81	98.49	16,628,976.94	92.10
其他	92,307.69	0.83	502,790.60	1.51	1,426,752.14	7.90
合计	11,055,715.90	100.00	33,248,200.41	100.00	18,055,729.08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药品批发业务，尤其是尤佳的批发，该类收入在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7%、97.08%、92.10%。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各区域分销商，报告期内，总体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产品尤佳的产品销售收入也有一定程度的增长。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区域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南	10,157,405.65	91.87	29,919,885.15	89.99	13,530,392.43	74.94
山东	738,591.45	6.68	3,266,786.19	9.83	4,304,488.79	23.84
海南	159,718.80	1.44	61,529.07	0.19	220,847.86	1.22
合计	11,055,715.90	100.00	33,248,200.41	100.00	18,055,729.08	100.00

公司尤佳产品目前销售区域为河南省、山东省和海南省。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 公司客户区域分布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河南、山东、海南三省的医药分销企业。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如下表：

区域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销商数量	经销商数量	经销商数量
河南	49	56	48
山东	5	31	28
海南	8	8	8
合计	62	95	84

河南地区，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分别拥有尤佳下级经销商49家、56家、48家，分别取得收入10,157,405.65元、29,919,885.15元、13,530,392.43元。经销商主要有河南天方医药有限公司、河南美邦医药有限公司、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等，各期具体销售金额及内容如下：

单位：

元

经销商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尤佳	其他	尤佳	其他	尤佳	其他
河南天方医药有限公司	3,496,837.61	-	14,473,967.60		1,897,555.56	-
河南美邦医药有限公司	2,290,256.41	-	5,172,820.51	-	3,461,111.11	-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542,222.22	-	875,897.44	-	1,121,982.91	-

山东地区，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分别拥有尤佳下级经销商5家、31家、28家，分别取得收入738,591.45元、3,266,786.19元、4,304,488.79元。经销商主要有山东福康药业有限公司、山东润康医药有限公司、华润青岛

医药有限公司等，各期具体销售金额及内容如下：

单位：元

经销商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尤佳	其他	尤佳	其他	尤佳	其他
山东福康药业有限公司	95,726.50	-	331,794.87	-	534,786.34	-
山东润康医药有限公司	29,059.83	-	65,470.08	-	29,059.82	-
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117,223.93	-	80,591.45	-		-

海南地区，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分别拥有尤佳下级经销商8家、8家、8家，分别取得收入159,718.80元、61,529.07元、220,847.86元。经销商主要有海南东鑫药业有限公司、海南涛生医药有限公司、海南欣霖药业有限公司等，各期具体销售金额及内容如下：

经销商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尤佳	其他	尤佳	其他	尤佳	其他
海南东鑫药业有限公司	89,316.24	-	64,957.28	-	16,239.32	-
海南涛生医药有限公司	6,898.29	-	12,811.11	-	13,796.58	-
海南欣霖药业有限公司	24,188.03	-		-		-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明盛达提供的说明及乐普医疗、蒲忠杰先生、明盛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调查表》，同时，查询上述经销商的工商信息，上述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前五大客户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8.67%、73.24%、49.84%。

1) 2015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河南天方医药有限公司	3,496,837.61	31.63
2	河南美邦医药有限公司	2,290,256.41	20.72

3	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769,230.77	6.96
4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542,222.22	4.90
5	许昌市德泰医药有限公司	492,974.36	4.46
合计		7,591,521.37	68.67

2)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河南天方医药有限公司	14,473,967.60	43.53
2	河南美邦医药有限公司	5,172,820.51	15.56
3	三门峡华为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1,976,068.38	5.94
4	商丘嘉信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1,855,555.56	5.58
5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875,897.44	2.63
合计		24,354,309.48	73.24

3)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河南美邦医药有限公司	3,461,111.11	19.17
2	河南天方医药有限公司	1,897,555.56	10.51
3	商丘嘉信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1,381,196.58	7.65
4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6,752.14	6.30
5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1,121,982.91	6.21
合计		8,998,598.30	49.84

公司对其下游客户河南天方医药有限公司、河南美邦医药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10%。为了解决对重大客户的依赖问题，公司大力开拓市场，积极培育新客户，进一步扩大自身品牌影响力和提升服务水平。随着公司的客户数量逐年递增和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对客户、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随之增强，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有所下降。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权益。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均为 100%，第一大供应商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9.89%、97.19%、93.21%。报告期内，为解决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问题，正大力开拓市场，进一步扩大自身品牌影响力和提升服务水平，以减轻对原有供应商的依赖。2015年6月，公司已经获得了氨酚曲马多片和左西孟旦注射液的全国独家代理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2015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10,806,121.37	99.89
2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0.11
3	-	-	-
4	-	-	-
5	-	-	-
合计		10,818,121.37	100

2、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450,203.42	97.19
2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	2.08
3	锦州九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0.39
4	辽宁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80,000.00	0.35
5	-	-	-
合计		23,100,203.42	100

3、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451,396.58	93.21
2	北京天行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	5.30
3	锦州九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0	0.88

4	辽宁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87,500.00	0.44
5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0.16
合计		19,795,896.58	100

公司同主要供应商天方药业以及天方药业有限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之后根据实际需要向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供应商分批发货，公司以实际采购数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为保证公司产品来源合法、质量可靠，公司采购部和质量管理部严格按照“GSP”规范要求，严格把控供应商的资质审核关，对所有供应商建立了基础信息档案，对供应商的药品质量和市场反应进行了跟踪和记录，加强了信息化采购流程的管理，只有经审计合格的供应商才能给公司提供产品。

经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权益。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四）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本转让说明书中所称的“重大合同”系指股份公司与药品经销商签署的经销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药品经销协议、与药品供应商签署的药品供应协议等对明盛达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该等合同情况如下：

1、经销协议

序号	合同对象	签署时间	代理区域	合同标的	代理时间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2013	2014	2015
1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2013.01.01	平顶山	尤佳	2013.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85.00	102.00	-
2	河南美邦医药有限公司	2013.01.01	南阳	尤佳	2013.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340.00	425.00	-
3	三门峡华为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3.01.01	三门峡	尤佳	2013.0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85.00	102.00	136.00
4	河南天方医药有限公司	2014.01.01	新乡	尤佳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	340.00	-
5	河南天方医药有限公司	2014.01.01	驻马店	尤佳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	425.00	-
6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2015.01.01	平顶山	尤佳	2015.0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	-	170.00
7	河南美邦医药有限公司	2015.01.01	南阳、周口	尤佳	2015.01.01-2018.12.31	正在履行	-	-	765.00
8	河南天方医药有限公司	2015.01.01	驻马店、信阳	尤佳	2015.0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	-	425.00
9	河南天方医药有限公司	2015.01.01	郑州、开封	尤佳	2015.0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	-	320.00
10	河南天方医药有限公司	2015.01.01	洛阳	尤佳	2015.0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	-	127.50

11	河南天方医药有限公司	2015.01.01	新乡	尤佳	2015.01.01-2015.12.31	正在履行	-	-	127.50
12	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015.01.01	郑州	尤佳	2015.01.01-2017.01.01	正在履行	-	-	1,600.00

2、采购协议

序号	合同对象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代理区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万元)			
						2013	2014	2015	
1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2010.10.08	尤佳	2010.10.1-2015.12.31	山东省	595.00	前一年实际销售量基础上增加30%以上	前一年实际销售量基础上增加30%以上	正在履行
2	北京天行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01	APOTREAT-800D 超声、激光、神经肌肉电刺激治疗终端套件及其配套设备	-	-	225.00			履行完毕
3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7	帅克坦	2014.8.1-2015.12.31	河南省	-	110.40	189.60	正在履行
4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2014.12.23	尤佳	2015.1.1-2017.12.31	河南省、海南省	-	-	3,010.00	正在履行
5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6.30	帅安	2015.6.30-2016.12.31	中国大陆地区	-	-	-	正在履行
6	北京海合天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5.6.30	海合天欣	2015.6.30-2015.12.31	中国大陆地区	-	-	-	正在履行

（注：上述第 5 项和第 6 项为公司同供应商签订的框架性协议，之后根据实际需要向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供应商分批发货，公司以实际采购数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3、GSP 认证委托管理协议

2014 年 4 月 1 日，海南三叶医药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与明盛达有限签订《海南 GSP 医药物流商城药品经营企业 GSP 认证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编号：2015-04-10），海南三叶医药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拥有海垦路 119 号（土地使用权证 Q2751）地块使用权，在其上建设仓库（定名为海南 GSP 医药物流商城），明盛达有限委托海南三叶医药物流管理有限公司储存药品，委托管理期（1 年）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五）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子类“批发业”中的子类“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中的子类“西药批发”及“药批发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根据明盛达药业反馈，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明盛达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够遵守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并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产品质量

明盛达药业为药品经营企业，其销售的药品均采购自取得相应药品批件的药品生产企业。根据明盛达药业反馈，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明盛达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药监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形。明盛达已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3、安全生产

明盛达药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范围，不存在需经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根据明盛达药业反馈，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期后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和处罚。

五、商业模式

医药商业是将医药工业企业生产的医药产品供应给医疗单位、消费者的媒介。医药商业的上游是医药工业，下游是城市医院、零售药房、第三终端和批发企业等，配送产品包括药品、医疗器械等，经营活动包括购进、销售、调拨、储运等，流转环节分为批发和零售两大类。明盛达药业是一家服务于专业医疗机构和终端患者的以心血管专业药品和器械为主的代理、批发以及零售的多渠道专业医药服务商业企业。目前本公司业务面向全国，并在河南、山东、海南等局部省市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在心血管、呼吸、镇痛等多个领域，通过二级分销商，

公司产品已覆盖多家专业医疗机构以及连锁零售终端。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合理的进销差价，毛利率相对较高，市场及客户相对稳定，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是经销商模式，目前公司在海南省的业务也涉及到少量的直营模式。在招商过程中，公司多采用直接调拨模式，即在进行药品的购销活动中，下游经销商等将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等名录与货款报送至公司，公司将产品名录与货款报送至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再由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将产品配送至下游经销商等，公司通过进销差价获取利润。在该经营模式中，存在公司对于部分下游经销商允许 2-3 个月后支付货款的情形。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为在上游医药生产企业的指导下，根据市场情况与下游企业沟通后定价。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公司的采购、销售等流程进行管理。目前公司采用的药品经营计算机系统管理软件是经过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完全符合新版 GSP 要求的《千方百剂》软件系统。

公司从事医药批发业务多年，与上游供应商签署具有优先续约权利的代理协议，保持了可靠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保证了产品供应及时、质量可靠。同时，公司充分利用与客户在长期合作中形成的品牌效应，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网络分销和其自身掌控的终端客户，实现了对河南、山东、海南三省医疗机构的覆盖，具有明显的经营优势。公司致力于创建和发展大型现代化医药物流供应平台，在药品生产、药品流通企业及下游药品消耗群体间建立稳固的供应链关系，并实现产品、信息、市场网络等资源共享，以物流规模、精细化管理、服务衍生项目等方法为企业创造效益。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依托丰富的医疗服务资源，明盛达药业未来将发展成为国内知名的以心血管病等慢病管理为主的专业医药服务平台。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研发等子行业。本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代理、批发等业务的经营，隶属于医药商业行业。医药商业是将医药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配送到终端消费者的重要媒介。医药商业的上游是医药工业企业，下游是用药终端。医药商业的业态经营模式主要分为代理、纯销（直销）、调拨（分销）、快批快配等。

表：医药商业各业务模式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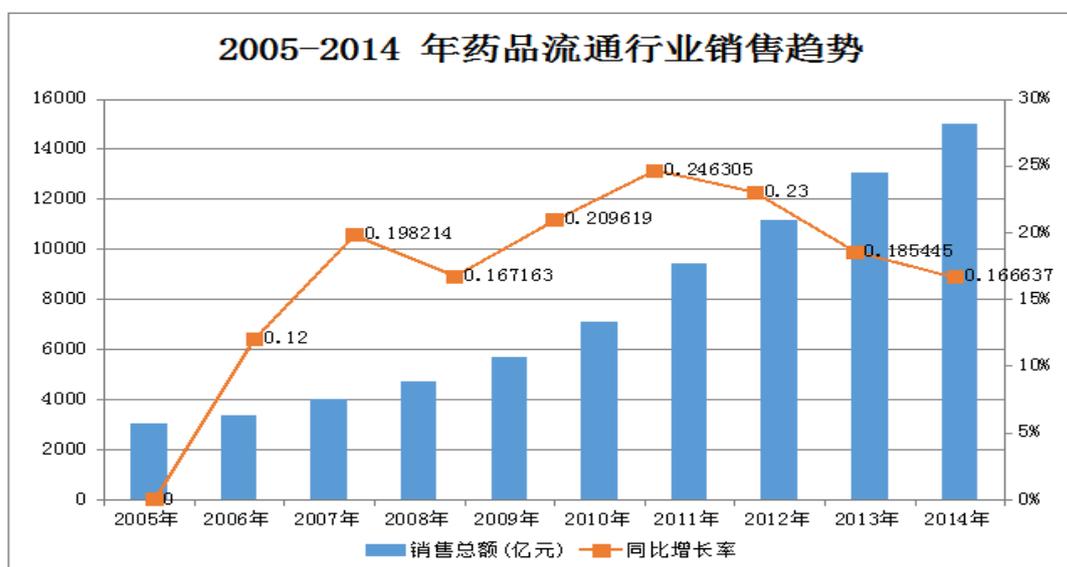
项目	业务模式	特点
直销业务 (纯销)	向医院等终端直接配送	毛利率较分销高；终端渠道掌控能力强；医院回款时间长，资金周转慢
分销业务 (调拨)	医药产品销售给其他医药商业企业而非终端市场	可以覆盖较大范围市场资金周转速度较快，坏账风险较低；渠道建设成本较低
快批、快配 业务	针对第三终端，“快进快出”，量大、低价差、快速	销售形式灵活；网络建设成本低；药品价格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资金周转很快
代理业务	医药代理商业模式非常复杂，包括底价包销、居间人制等	地缘优势突出；产品进入终端速度快，渠道建设成本低；医药工业营销成本低，代理业务利润率高
第三方物流 业务	工业公司委托医药商业公司进行药品物流管理	专业化、规模化运营；物流成本低；大数据掌控能力强

公司 2001 年设立，开始从事向药品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定向采购药品，然后批发销售给下游的医药分销企业的业务。2009 年 10 月起，公司取得天方药业（后为天方药业有限）生产的尤佳在河南、海南以及山东的独家代理权，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获得氨酚曲马多片及左西孟旦注射液的全国独家代理资格。致力于创建和发展大型现代化医药物流供应平台，在药品生产、药品流通企业及下游药品消耗群体间建立稳固的供应关系，并实现产品、信息、市场网络等资源共享，以物流规模、精细化管理、服务衍生项目等方法为企业创造效益，将致力于打造成为服务于专业医疗机构和终端患者的以心血管专业药品和器械为主的代理、批发以及零售的多渠道专业医药服务商业企业。

2、行业市场规模

1999 年原国家经贸委下发了《深化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引入药品招标采购，减少流通环节，鼓励行业整合，行业内部存在大量的兼并重组的商业并购事件。2005-2012 年大型商业公司股改、上市，2009 年最大的全国性商业公司国药控股在香港上市。医药商业近十年复合增速高于药品市场销售增速，据商务部统计，2014 年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继续提高，增长幅度有所降低，全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 15,021 亿元，同比增长 15.2%。随着中国经济整体增速放缓，医改政策导致的药品市场规模高速增长难以再现，未来医药商业行业增速会趋向与整个医药工业增速接近。

2005-2014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趋势图：



数据来源：商务部《2010-2014 年度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注：2011 年-2014 年销售总额含七大类医药商品）。

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 1.49 万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3570 家、下辖门店 15.82 万家，零售单体药店 27.44 万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达 43.26 万家。医药批发行业销售额增速 2013 年到达底部，2014 年增速回升至 14.3%。

A 股上市的医药商业公司目前有 15 家，其中上海医药和九州通为全国性的医药商业公司，另一家全国性的商业公司国药控股在香港上市，A 股中的国药一致和国药股份为国药控股的子公司。其他的上市的商业公司基本上都是省级区域

性的龙头商业公司。

2014 年上市医药商业公司商业业务情况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商业销售收入（百万）	销售收入增速	商业毛利润（百万）	商业毛利润增速	商业毛利率
1099.HK	国药控股	191,467.90	20.44%	16,328.22	22.05%	8.16%
601607.SH	上海医药	82,000.23	20.57%	5,068.87	20.79%	6.18%
600998.SH	九州通	40,400.96	22.78%	2,745.92	31.24%	6.80%
600713.SH	南京医药	21,957.10	18.05%	1,291.08	13.80%	5.88%
000028.SZ	国药一致	22,227.92	14.37%	1,195.37	15.52%	5.38%
000963.SZ	华东医药	15,240.21	10.90%	1,057.67	14.87%	6.94%
000411.SZ	英特集团	14,039.40	13.88%	795.8	9.21%	5.67%
600511.SH	国药股份	11,766.20	14.50%	845.36	22.58%	7.18%
002589.SZ	瑞康医药	7,784.33	31.41%	704.16	38.75%	9.05%
000591.SZ	桐君阁	4,212.71	0.48%	489.52	9.81%	11.62%
002462.SZ	嘉事堂	5,534.16	57.39%	689.5	116.74%	12.46%
000705.SZ	浙江震元	1,748.32	5.53%	207.27	12.18%	11.86%
600833.SH	第一医药	1,362.65	5.13%	175.76	-2.43%	12.90%
002727.SH	一心堂	4,328.83	24.45%	1,717.68	26.36%	39.68%
603939.SH	益丰药房	2,155.36	23.38%	817.33	26.97%	39.77%
603883.SH	老百姓	3,911.04	18.73%	1,456.73	22.42%	37.25%

资料来源：iFind，以上公司销售收入已剔除工业业务收入。

主动适应新常态，奋力开创新局面，是 2015 年及“十三五”期间药品流通企业发展转型的主线。下一阶段的机会将主要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的推动：医改政策推进的基药市场放量、新版 GSP 认证导致小商业公司退出后的市场扩容和重新洗牌、以及创新业务扩展（比如医疗器械代理配送、药房托管、药事服务以及医药电商等），行业集中化程度提高是行业发展的大趋势。

3、行业监管体系及主管部门

医药商业流通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卫计委、国家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药监局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同时受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

卫计委负责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医药全行业的监督管理。

国家商务部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

国家发改委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项目立项备案及审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

国家药监局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并负责制定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是医药流通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工作是开展医药流通行业、地区医药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提出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重大经济政策、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医药流通企业的日常经营行为必须遵循国家医药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目前我国医药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有：

(1) 主要法律：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我国早在 1985 年便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随后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修订并施行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该法对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都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2) 主要法规：

①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在我国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对于某些受国家特别管制的药品，如麻醉类药品、精神药品、兴奋剂等药品，还需经过当地主管的药监局审核，并核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才可经营。

②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经营企业应在药品的购进、储运和销售等环节实行质量管理，建立包括组织结构、职责制度、过程管理和设施设备等方面的质量体系，并使之有效运行。药品经营企业必须依法通过 GSP 认证，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方可依法经营药品。

③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的“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④药品定价制度

根据发改委会同国家卫计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2015年6月1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通知》规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其中：（一）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通过制定医保支付标准探索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二）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通过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三）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

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其他原来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继续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发改委取消绝大部分药品行政定价的同时，强化了药品价格监管力度，颁布了《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药品价格重点监测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和《药品价格重点监测品种遴选情况说明》两个文件。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和季节性

医药行业是民生基础行业，医药流通行业作为医药行业的子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但由于受每年一季度的春节长假影响，一季度的销售明显低于其他季度，因此医药商业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季节性。

(2) 区域性

医药流通企业经营受区域性影响较为显著，药品招标采购与配送管理制度决定了企业的经营区域半径。

目前，我国执行以省级为单位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方式，由于药品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商品，其供应保障的速度和质量事关重大，因此各省招标采购方案对中标药品的配送企业资质、配送时限等均有严格的限制。如某些省为保证药品配送及时性和服务质量，严格限定进入医疗机构的中标药品只能由生产厂家直接配送或由生产厂家委托注册在当地（地市级区域）的配送企业配送，且规定“接受中标生产企业委托配送的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在医疗机构发出购药计划后 24 小时内送达。向省属医疗机构配送的，每周配送在 5 次之内；向市、县级医疗机构配送的，每周在 3 次之内；向乡镇医疗机构（社区）配送的，每周在 2 次之内。属疫情、灾情、突发性事件和急救及加急供货的药品应及时配送”等；此外，基层用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体系的建立和“两票制”的推行，对医药流通企业终端覆盖能力及配送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在药品招

标采购与配送管理制度以及医改政策的影响下，医药流通企业受限于配送时限、物流成本和终端覆盖能力等因素，只能在本企业服务的区域半径内进行药品配送，这决定了医药流通行业的区域性特点。

在省级区域内覆盖面广、配送能力强的医药流通企业由于契合了行业政策，并能较好满足上游供应商和终端客户对渠道的需求，从而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6、行业进入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医药流通行业是关系到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的特殊行业，国家药监部门为了加强对医药企业的经营监管，保证人民的用药安全，规定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同时企业要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这极大提高了行业进入的门槛。目前国家药品主管部门为严格控制医药商业流通企业的数量，对于新办医药流通企业在场地、设施、资金以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批准十分严格。

（2）资金壁垒

医药流通企业是资金密集型企业，需要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和购置运输设备以及投入相应的流动资金，才能完成日常的经营活动。另一方面，医药商业行业是一个薄利多销的行业，要做到“低成本、高利润”的经营，就必须实现规模化经营。医药连锁经营普遍采用直营方式，因此要实现规模化经营，必须投入大量资金。目前为了规范医药经营企业，国家药品监督部门对于新进入者的流动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新进入者的资金是否雄厚成为了在医药商业行业中能否生存的重要因素。

（3）渠道壁垒

医药流通行业主要负责药品在市场上的流通，是连接医药生产企业和医药消

费终端（包括医院和药房）的纽带，这也就要求医药流通企业具有廉价的上游供应渠道和高效的下游分销渠道，同时也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关系网络，以实现各线条的无缝对接。因此，上下游行业资源壁垒也成为了医药流通企业进入该行业内的一道门槛。

（4）品牌壁垒

医药商业企业的规模和实力，往往取决于所拥有的知名度和信誉度，即品牌优势。随着人民群众对用药安全、质量、品质的重视程度的提高，消费者会青睐于到熟悉的、有品牌信誉的医药终端消费、购药；同时，医药供应商也更愿意与具有品牌知名度和经营规模的企业合作。

（5）管理人才壁垒

人才是企业赖以发展与前进的原动力，更是医药商业企业成功的必要因素。医药商业企业要实现规模扩张，实现成功经营，需要建立起具有连锁零售服务经验、批发服务经验、物流配送经验和供应链管理经验的梯度人才队伍，并且人才队伍的建设需要时间的累积。

7、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医药流通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医药商业行业是以用药人群和医疗机构作为最终的消费主体。除了应该重视与普通消费者和医疗机构的良好关系外，最重要的就是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经营关系。目前我国的医药生产企业的数量众多，其中大部分为中小企业，只有包括上市医药公司在内的少数企业具有较大规模，如哈药集团等。各制药企业生产的药品绝大多数为仿制药，因此，我国药品市场同种类的药品众多，企业间竞争十分激烈。这种竞争局面使得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可以择优、择价采购，不需要依赖个别的制药企业，降低单一供应商风险。相反，由于同种类药品众多，市场开发难度较大，医药生产企业需要借助于具备一定营销网络及配送能力优势的医药商业流通企业销售药品以及将药品配送到下游经销商与下游终端用户。

（2）医药流通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医药流通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医疗行业和药品零售行业。下游行业涉及的主体是指各类医疗机构、药店、诊所、政府采购团以及经销商等。目前我国医院销售的药品占我国药品销售市场份额的 70% 以上，医院在购销两端具有较大的话语权，现仍然是药品销售的主要渠道。如今越来越多的医药流通企业将公司的业务范围扩大到批发、物流和零售等环节。从最开始与上游生产厂家签订订单，到自身物流配送与第三方物流配送，直至销售终端的连锁药店、社区医院及二、三级医院，为了最大限度实现流通环节的快速、高效与成本低廉、赢得客户的好评，越来越多的业内公司尝试并参与到全程的信息监控与调度中。

8、行业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对政策的敏感度较高，受到的影响波动大且速度快。政策方面首先给该行业带来压力的是对医保费用的总额控制。在这一背景下，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公立医院的用药结构和医生用药选择的处方行为都会发生重大改变，该行业内的企业需要因地制宜且因时制宜地采取措施和办法，在积极应对和响应这一政策的同时，把握时机，选择拥有长期合作意向的、合适的上下游对象。

另外，近年来为改变我国医药商业行业长期时间内小、散、乱的状况，国家通过实行发行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强制认证等制度，不断加强对医药商业行业的监管，通过相应的法律法规促进第三方医药物流的发展。在此形势下，医药行业包括其影响下的医药物流行业企业的市场准入门槛和进入壁垒随之不断提高，行业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升。虽然这会意味着公司竞争对手的数量将减少，但竞争对手特别是医药物流行业内于近年加紧收购兼并的国企和央企的资金实力、配送能力、终端覆盖能力等综合实力将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而增强，这会对行业的中小型企业带来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2）药品质量风险

尽管医药商业公司严格按照 GSP 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对各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控制，这主要是指在产品采购资质审核、产品验收质量、产品在库储存养护、产品销售、产品出库复核、产品运输、产品售后服务等环节严格控制，尽可能杜绝任何质量事故的发生。但是，医药物流毕竟处于供应商和销售商之间，在市场中扮演“第三方”的角色。其既不是产品的生产商，即便谨慎选择相对安全可靠的药物供应商也无法完全控制和保证药品的生产质量；在流通环节也可能会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因此，医药商业公司在产品采购或者销售中仍可能出现药品质量问题，这将会给医药商业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3）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受医疗体制改革相关政策的调控，我国医药商业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升。截至 2012 年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 1.63 万家；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 1.49 万家；企业数量明显有所减少。在医改政策的推动下，行业竞争将加剧，通过不断整合，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在这种形势下，医药流通企业需要抓住行业整合的有利时机，实现进一步的发展，否则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4）产品价格受限风险

根据发改委会同国家卫计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9、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将促进医药商业绩效增长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涉及到全社会的每个人以及业内的众多医疗机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医改将加速行业规范，为医药商业企业带来健康的生长环境和宽广的成长空间。在医改推动下，整个医药商业行业将加速购并重组，涌现出规模

化的医药商业企业。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2009—2011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医药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并提出建立基本药物的生产供应体系，基本药物由国家实行招标定点生产或集中采购，直接配送，减少中间环节，在合理确定生产环节利润水平的基础上统一制定零售价，确保基本药物的生产供应，保障群众基本用药。伴随着医改的逐步推进，医药商业企业将从事基础医疗服务网络药品配送业务，有望成为全新的盈利增长点。招标制度的改革也有利于大型医药商业企业扩大市场份额。此外，取消药品加成，门诊药房未来可能从医院剥离，处方药外流成为大概率事件，社会零售药房可能成为受益者，由于慢病药品使用频次高，慢病处方将成为药店争夺的主要方向。明盛达药业将受益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渠道多元化和渠道下沉的机遇，进一步覆盖线上线下心血管等慢病领域的药品批发、零售市场。

②居民收入的提高与自我保健意识的加强

随着经济建设的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人们对于医疗卫生服务和健康产品的需求不断地增加，使得药品消费市场空间不断扩大。近10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着平均12%以上的增长速度，2015年1-2季度GDP初步核算数据296,86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0%，处于缓中趋稳的合理空间中；同时，根据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按常住地分，上半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699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554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3%（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城镇居民的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提高，人们的健康投资也可随之增长。特别是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大量农业人口转为城市人口，随着收入水平、文化素质的提高，开始注重对自身的保健，增加了对医药的需求量。因此，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增强了居民的自我保健意识，居民可用于健康消费支出的增长将有可能超过平均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提高与自我保健意识的加强将有利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

③人口数量的增加

人口增长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3 年末，我国大陆总人口 136,072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4.92%。另外，随着近年来各省单独二胎政策的放开，预计全国每年新增人口将超过百万，人口净增长将对医药产品产生新的需求。

④年龄结构的老龄化趋势

而在人口老龄化方面，随着我国生活水平和医疗卫生条件的不断提升，人口的平均寿命也不断增加。据国家统计局 2014 年统计年鉴数据显示，我国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人口在总人口中的占比已经由 1982 年的 4.9% 上升到 2013 年的 9.7%，我国社会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根据第四次国家卫生调查显示，65 岁以上老年人两周患病率达 46.6%，是 25 至 34 岁群体的 6.2 倍，老年人容易罹患各类疾病，因此老年人对药品和保健品的需求量很大，则其在总人口中占比的不断提升也将提升药品零售行业的市场规模（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14》）。因此，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趋势会推动心血管等慢病药品市场刚性增长，契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⑤医药物流行业的发展

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离不开医药物流行业的支撑。近年来，我国逐渐形成了全国性的物流配送网络。大中型药品流通企业不但重视搭建省级物流中心，而且越来越注重发展地级市的物流网络，逐渐形成具有快捷、可及、安全供给特点的现代医药物流服务保障体系。

（2）不利因素

①市场竞争环境日趋激烈

从总体上看，我国医药商业企业数量多，市场集中度低，近年来一些有实力的大型企业通过联合、并购、重组进入医药行业，一些境外资本也由于我国医药

行业中潜在的商机，开始注资国内医药商业企业。多方抢摊医药商业市场，将进一步加剧整个医药市场的竞争，从而增加了医药商业企业的经营成本，从而降低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明盛达药业将重点以心血管等慢病药品为主营业务，发展成为特种药品领域的医药流通企业。

②医药人才和相应的管理体系缺乏

药品是特殊商品，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健康。为了保证用药安全、保障人民用药权利，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药品的研发、生产、实验、运输、存储、管理、全程跟踪与监控都有严格的规定。医药产业链的每一个环节都需要专业技术人员与业务人员的支持。医药流通企业不但需要拥有一定的执业药师、有经验的业务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及专业的物流技术人员等，还需要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目前我国医药流通过行业内上述人才和管理体系仍相对缺乏。明盛达药业将通过适时启动股权激励机制，稳定现有销售和技术核心人员，并进一步吸引市场上优秀的医药人才加盟。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健全管理体系。

③物流配送质量不足

尽管近年来，我国逐渐形成了全国性的物流配送网络。但从医药物流行业的储存状况看，能够达到 GSP 标准的企业很少，且管理相较于发达国家仍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体现为缺乏对医药商业形成有效支持的高效率且布局合理的物流配送设施，这大大降低了配送中心作业效率，增加了物流作业差错率，导致企业在连锁药店扩张、医药批发业务中流通成本增加，医药商业的规模化经营难以得到充分体现。明盛达药业将加强物流配送建设，加强符合 GSP 标准的内控管理，提高药品物流配送的质量。

④药品零售价格下降

整顿药品市场、降低药品价格是国家的惠民政策之一，但同时也给药品流通行业构成不利影响。国家决定从 2013 年 2 月 1 日起调整呼吸、解热镇痛和专科特殊用药等药品的最高零售限价，共涉及 20 类药品、400 多个品种、700 多个

代表剂型规格，平均降价幅度为 15%，其中高价药品平均降幅达到 20%。政府在新医改中通过基层医疗机构“零差率”销售基本药品等措施控制药品价格；发改委曾多次出台相关政策调整部分药品的最高零售价，未来我国药品价格仍有出现下调的可能，大幅降价将会导致从事药品流通行业的企业盈利能力下降。明盛达药业将通过扩大销售区域，提高销售规模，价跌量补，确保效益稳定增长。

10、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 行业集中度日趋提高

与其他国家比较，我国的医药商业集中度还很低，医药商业企业众多。2011 年商务部公布了《十二五全国药品流通行业规划纲要》，提出阶段性目标：十二五期间形成 1-3 家年销售额过千亿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0 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总额 85% 以上。

表：各国家医药商业企业市场份额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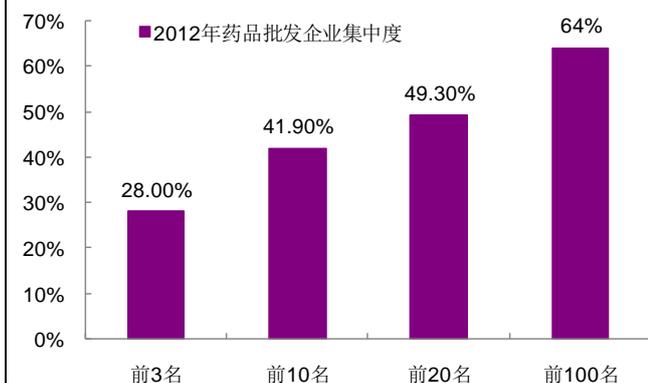
国 家	医药商业企业数	前三家市场份额
美 国	76	96%
日 本	147	70%
德 国	10	60~70%
法 国	8	95%
中 国	13,900	28%

资料来源：I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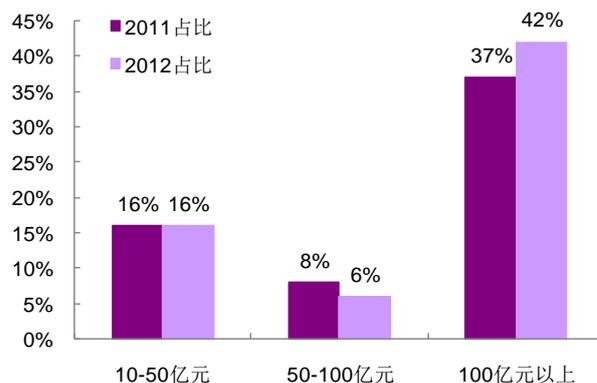
受惠于行业整合，大型医药商业公司市场份额逐年上升，市场集中度也在不断提升。截至 2012 年底，我国具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医药分销企业为 1.39 万家，商业企业数目较 2003 年的 3 万多家明显减少。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的统计资料，2003~2012 年，我国三大医药分销商的合并市场份额由 12.7% 增至 28%；前十大医药分销商的总市场份额由 26.1% 增至 41.9%，行业集中度已大幅提升。

目前我国的医药商业行业已经形成了全国性+区域性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

图：2012年我国药品批发企业集中度



图：2011-2012年不同规模医药商业公司销售收入占比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全国性的医药商业公司以国药控股为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业务模式领先且具有区域领先优势的医药流通企业将依托自身品牌、渠道、资金、管理等优势加快兼并收购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同时,越来越多的医药生产企业销售渠道日趋扁平化,并逐步与区域领先且具有终端分销网络优势的医药流通企业建立相对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这也为行业整合和集中度提升提供了有利的契机。

(2) 生产企业及终端客户对医药流通企业的依赖性增强

国外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历程表明,随着医药行业市场化程度提高,医药流通渠道的两端(生产企业和终端客户)对医药流通企业的依赖日趋加强。药品生产企业可借助医药流通企业广泛而专业的分销网络实现销售;医疗机构、药店等终端客户可从医药流通企业购进品类齐全、质优价廉的药品。因此,经过市场竞争和行业整合,掌握大量上下游资源,具有较强配送能力以及完善服务体系的医药流通企业将会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

(3) 行业区域化趋势加强

目前,我国执行以省级为单位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方式,各省招标采

购方案均对配送时限、配送企业资质等提出了具体要求,部分地区对配送企业属地也作出了严格的限制,再加上地缘因素和文化差异,行业区域性特点显著。

另外,随着医改的深入,国家明确提出了要压缩医药流通渠道环节,并推行“两票制”,提倡医疗机构药品配送采用“医药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医疗机构”的配送模式,这必然对配送企业在区域市场的分销网络及配送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行业区域化趋势进一步增强。

(4) 行业现代化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为顺应新医改方向,医药流通行业运作方式正从商业购销模式向全产业链服务模式转变,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将提速,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和信息技术的医药物流水平将有较大提高。此外,医药流通企业间的竞争除在渠道覆盖、发展战略、基础管理、业务整合、客户服务和品牌经营能力等方面外,还将突出体现在现代管理技术和物流技术应用能力、信息处理能力、业务流程再造与信息化结合能力等方面,这将有力促进行业整体供应链管理现代化水平的提高。

(5) 批零一体化将加快行业的进一步整合

药品批零一体化是整合现有资源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一种体现,主要表现为医药分销企业通过兼营零售连锁门店向零售终端延伸。批零一体化有利于减少医药流通的中间环节,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进一步加快行业整合,提高行业的集中度,是医药流通企业适应“医药分开”政策导向的重要举措。因此,批零一体化将成为未来医药流通行业发展的主要业态之一。

此外,《十二五全国药品流通行业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鼓励批零一体化,这也为区域内拥有强大的分销网络和零售终端的医药流通企业提供了并购整合、做大做强的发展契机。

(6) 医药商业企业的发展将高度依存于资本市场

医药商业具有一般商业的基本特征,即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借助较大

规模资金进行商品采购、销售，最终实现回款。但医药商业企业经营模式又与一般商业企业有所不同，主要体现在其可以通过获取订单、第三方配送、零售等各个环节来独自实现营业收入。即每一个环节都需要一定量的资金作为营运工作正常进行的保障，因此对资金的需求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医药商业企业发展壮大的过程，一般是建立在对其他医药商业企业兼并、重组基础上的，也需要借助资本平台来完成收购行为。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商务部 2014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数据显示，药品批发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模式取得良好效益。2014 年前 100 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为 65.9%，比上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其中前三位药品批发企业占 30.9%，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48.8%，比上年提高 4.3 个百分点。

从结构来看，目前全国和各地方均出现了占据较高市场份额的医药商业企业，在未来的竞争中，这些企业将占据一定优势，并将促进行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全国性的医药批发商业企业有国药控股、华润医药集团、上海医药集团和九州通。国药控股营业收入已经突破千亿，成为国内第一个销售过千亿的医药商业公司，该公司利用原有计划体制时在相关省市建立的医药分销网点以及在有关省市通过收购兼并方式新增的地方性医药公司，建立起一个可以覆盖中国主要行政区域的医药分销网络；上海医药和华润医药销售规模不分上下，上海医药是一家总部位于上海的全国性医药产业集团，公司主营业务覆盖医药研发与制造、分销与零售全产业链；华润医药是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在重组安徽华源、华润三九、华润双鹤、东阿阿胶医药资源的基础上成立的大型药品制造和分销企业。华润医药产品和服务遍及全国 29 个省（区、市），在药品制造和医药分销方面均具有雄厚的产业基础和领先优势，并致力于打造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平台。

图：商业公司业务地域分布



全国性的竞争格局已经基本形成，而区域性的医药流通集中度仍然很低，很多区域性的龙头企业在当地的销售收入和市场占有率仍然很低，“十二五”医药流通规划也明确指出了要实现 20 家销售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因此，区域性的流通企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目前我国区域性医药商业流通企业数量众多，一部分为原各省（市）地方国有医药公司，另一部分为医药商业流通市场放开后进入的民营企业。国内目前区域性医药商业流通企业主要有：华东地区的南京医药；西南地区的桐君阁、重庆医药等；华南地区的广州医药等。另外还存在大量业务范围只覆盖几家医院或局限于某一市县的医药批发公司。这些企业拥有较多的当地网络资源，在各自销售市场中占有相当的市场份额。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公司是属于区域性的心血管等慢病药品特种药品的医药商业流通企业，主要面对的客户区域为河南省、海南省和山东省。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为批

发代理，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扎根于代理区域，依靠自身经营拓展销售业务，形成较强的区域性竞争力。近年来，公司的销售规模逐年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效益水平显著提高，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也日益凸显。

公司主要代理产品为尤佳，在其销售区域拥有独家代理权，因此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同区域内同类药物经销厂家，其中以拥有辉瑞制药产品立普妥（阿托伐他汀钙片）的和拥有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阿乐（阿托伐他汀钙片）的经销厂家为主。公司尤佳产品在河南、山东、海南拥有 70 家代理商，覆盖了 108 家医院，渠道下沉进行较好。覆盖二乙及以上医院 45 家（其中三甲医院 13 家），覆盖二乙以下医院 63 家。以河南郑州样本医院为例，阿托伐他汀的市场容量每年同比增长均在 19-34%左右（数据来源：PDB）。

公司代理的帅安产品近期已与 40 余家代理商达成合作意向，销售将覆盖全国 27 个省市。预计公司代理的该款产品市场份额将会提升较快。

公司代理的海合天欣产品近期已与 21 家代理商达成合作意向，销售将覆盖河南、北京等 18 个省市。预计公司代理的该款产品销售有望实现高速增长。

公司拥有帅克坦在河南省得独家代理权。帅克坦剂型竞争格局较好，全国共 4 家企业生产销售。预计公司代理的该款产品市场份额将会提升较快。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在心血管等慢病药品品种布局方面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积极寻求适合中国市场的、具有较大市场容量且需要强大学术推广能力支撑的心血管、呼吸和镇痛等处方药物品种，针对终端消费者的慢性病长期服用的药物品种，以及适用于慢病管理的家用可穿戴医疗设备和器械，将进一步夯实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在心血管等慢病药品渠道覆盖方面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公司构建了一个可以承载心血管、呼吸和镇痛等领域的多产品、多层级营销体系，该营销体系能够调动各业务层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公司产品向各个区域高速拓展以

及向基层市场不断渗透，同时使公司的战略和策略得到有效的实施和执行。

（3）长期稳定的上下游合作关系

在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的合作方面，对于公司主要经营产品尤佳，2009 年公司取得尤佳的独家销售代理权后，并于 2010 年、2014 年续签代理协议，双方的合作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目前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签署的药品代理协议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议期满后明盛达药业拥有优先续签代理协议的权利”。上游供应商资源长期稳定。

在与下游经销商等的合作方面，公司与多家经销商签订了稳定的经销协议，拥有较强的销售药品的营销网络。

（4）专业的管理团队

公司注重团队建设，特别是对销售人员的团队建设，目前公司拥有一批业务能力强、开发潜力大、业务素质高的销售人员。公司将依托控股股东，定期与行业主管部门、医药领域的专家学者等进行学术交流，解读医改新政，了解业界发展方向，不断提升管理团队的专业素质和能力。

（5）优秀的地方品牌

公司是海口市发展较早的民营医药批发企业，已积累多年的医药流通经营管理经验。目前，公司正在加大品牌建设力度，努力提升明盛达药业医药品牌知名度。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行业进入壁垒较低

公司所处行业是医药流通行业，虽然医药流通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同时须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这两点要求极大提高了行业进入的门槛。但由于医药

流通企业并不涉及生产及研发，其技术含量与模仿成本相对较低，所以该行业进入壁垒较低，随时可能面临市场中的潜在进入者。公司需在不断扩大市场的同时，扩充品种、拓展销售区域，逐步实现向线上线下复合发展的医药商业企业转型。

（2）资金实力不足

在资金实力方面，公司距离业内部分企业还有较大差距。与国内大型医药企业相比，公司资金实力不足，受融资平台限制，融资成本较高。公司希望借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这一平台实现融资，促进企业实现内涵式与外延式并举的复合发展。

（3）国内品牌知名度较低

虽然公司拥有其主要经营药品在多个地区的代理权，并形成了较强的区域性竞争优势和品牌优势，但是由于公司的产品种类并不丰富，全国性营销网络尚不完善，国内品牌知名度较低。公司将更加专注于扩充心血管等慢病产品种类和销售渠道拓展，依托公司丰富的医疗服务资源，明盛达药业未来将发展成为国内知名的以心血管病等慢病管理为主的专业医药服务平台。

5、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进一步丰富药品和器械经销品种

公司在心血管等慢病药品品种布局方面积极寻求适合中国市场的、具有较大市场容量且需要强大学术推广能力支撑的心血管等慢病领域的药物品种，针对终端消费者的慢性病长期服用的药物品种，以及适用于慢病管理的家用可穿戴医疗设备和器械，进一步夯实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开拓零售市场，建设批零一体化平台

药品和家用医疗器械的终端市场容量巨大，公司会选择适合零售市场的药品和器械，大力开拓终端市场。以心血管等慢病管理为突破口，整合公司在医院和

医生用户方面的资源，为终端用户提供集药品、家庭医疗器械、医疗服务于一体的全方位慢病管理服务。未来会借助互联网渠道、医药电商平台构筑 O2O 心血管慢病服务体系。

(3) 多层次融资，丰富销售渠道，分层次市场拓展能力

公司未来将通过资本市场满足融资需求，扩大销售规模，拓宽销售渠道，增加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大信息化技术应用，提高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借助资本市场将明盛达药业打造成为新型医药商业企业。

未来两年内，公司加快规范运作、统一管理。在公司采购和销售过程中，公司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以实现对公司采购和销售等流程中质量安全的控制；同时，在未来物流管理的发展规划中，公司通过信息联网对物流信息进行科学管理，不断引入品库存管理软件，开发、学习与使用新的技术应用（如信息技术、物流装备技术等），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与提升服务的范围和质量。

(4) 加强与医药企业和客户之间的合作，维持企业稳定发展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重点的上下游企业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进行包括区域配送、代收货款等增值服务，为客户提供定制服务方案，与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实现与客户的共赢局面。

(5) 注重人才培养发展，提高企业竞争力

企业竞争的核心是人才的竞争，公司高度重视企业销售、管理和学术推广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发展规划管理。未来三年，一方面，公司将引入优秀销售、管理和学术推广人才，加大员工内部培养力度，形成人才梯队建设；另一方面，公司将适时推出股权激励机制，并通过不断完善薪酬和激励考核制度，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七、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

明盛达药业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的批发。经核查相关业务合同、资质证书并实地考察公司的办公现场及主要产品的采购、销售流程，公司名下无自有土地及房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办公用房系自年华租赁取得，根据双方签署的《租房合同》，明盛达租赁年华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 42 号昌茂花园钻石大厦 1807 室，租赁期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除上述固定资产外，明盛达主要财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明盛达药业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明盛达药业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目前主要资产情况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及相关资质证明，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专业结构、年龄、教育程度、相关业务资质与公司的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经查阅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等资料，公司主要资产为经营所必须的办公场所和电子设备，且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员工及业务所使用和服务。公司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每种业务应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应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和成本费用等相匹配”的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与员工、业务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

（二）持续经营能力

明盛达药业是一家服务于专业医疗机构和终端患者的以心血管专业药品和器械为主的代理、批发以及零售的多渠道专业医药服务商业企业。目前本公司业务面向全国，并在河南、山东、海南等局部省市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在心血管、呼吸、镇痛等多个领域，通过二级分销商，公司产品已覆盖多家专业医疗机构以及连锁零售终端。

当前，公司拥有目前全球处方量最多、疗效最好的降血脂类药品之一阿托伐

他汀钙胶囊尤佳的河南、山东及海南的独家销售代理权；拥有目前中华医学会心血管病学分会发布的《心衰指南》中推荐级别最高的急性心衰治疗药物左西孟旦注射液的全国独家销售代理权；拥有治疗各种中、重度疼痛的止痛类药物氨酚曲马多片的全国独家销售代理权；拥有安全止咳祛痰、平稳缓释药物盐酸氨溴索缓释胶囊的河南省的独家销售代理权。公司在心血管、呼吸和镇痛等药品品种布局 and 渠道覆盖方面具有核心竞争优势。优秀的特种药品组合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石，丰富的心血管、呼吸和镇痛领域医药学术资源和强大的药品学术推广能力为公司渠道覆盖奠定坚实基础。

自 2009 年 10 月起，公司取得天方药业生产的阿托伐他汀钙胶囊（商品名：尤佳）在河南、海南及山东省的独家销售代理权，并于 2010 年、2014 年续签代理协议，双方的合作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目前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签署的药品代理协议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议期满后明盛达药业拥有优先续签代理协议的权利”，公司将努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掌握更多的客户资源，增强与供应商的谈判空间，以确保合作稳定连续。

主办券商项目组在对供应商的走访和调查过程中了解到，供应商选择明盛达药业作为代理商的理由有三：首先，明盛达药业有成型的销售网络并覆盖整个销售区域，涉及多个销售地点，具有比较强势的直营和分销能力；第二，明盛达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有深厚的客户群体。第三，明盛达药业在心血管领域内有丰富的专家资源团队，对处方药品的推广销售重要意义。

如果天方药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收回尤佳的代理权，将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已针对这种市场变化做了规划部署，公司于今年下半年陆续代理了新的药品，如氨酚曲马多片、左西孟旦注射液等，有望大幅提升新增药品的销售，计划在两年内大大降低尤佳供应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代理产品盐酸氨溴索缓释胶囊（帅克坦）、氨酚曲马多片（帅安）、左西孟旦注射液（海合天欣）的合作方为控股股东乐普医疗的控股子公司乐普药业及海合天，在双方约定的情况下，明盛达药业具有优先代理权。

主办券商及及会计师认为，自 2015 年 5 月乐普医疗收购明盛达药业以来，公司上游获得了更多的优良的产品资源，下游获得了更多的客户资源。优秀的特种药品组合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石，丰富的心血管、呼吸和镇痛领域医药学术资源和强大的药品学术推广能力为公司渠道覆盖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将会大大提升。

2009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2009—2011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医药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并提出建立基本药物的生产供应体系，基本药物由国家实行招标定点生产或集中采购，直接配送，减少中间环节，在合理确定生产环节利润水平的基础上统一制定零售价，确保基本药物的生产供应，保障群众基本用药。伴随着医改的逐步推进，医药商业企业将从事基础医疗服务网络药品配送业务，有望成为全新的盈利增长点。招标制度的改革也有利于大型医药商业企业扩大市场份额。此外，取消药品加成，门诊药房未来可能从医院剥离，处方药外流成为大概率事件，社会零售药房可能成为受益者，由于慢病药品使用频次高，慢病处方将成为药店争夺的主要方向。医改将加速行业规范，为医药商业企业带来健康的生长环境和宽广的成长空间。在医改推动下，整个医药商业行业将加速购并重组，涌现出规模化的医药商业企业。明盛达药业将受益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渠道多元化和渠道下沉的机遇，进一步覆盖线上线下心血管等慢病领域的药品批发、零售市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1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100%、100%及 1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 2013 年盈利 764,116.01 元、2014 年盈利 2,521,693.48 元、2015 年 1-6 月盈利 1,136,812.75 元。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依托丰富的医疗服务资源，明盛达药业未来将发展成为国内知名的以心血管病等慢病管理为主的专业医药服务平台。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明盛达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成长空

间较大；明盛达主营业务明确，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并继续积极开拓市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 公司三会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监事1名。公司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则。

公司自完成股份制改造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共计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股份公司已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发布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记录、决议等内容。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清晰齐备。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归档保存。会议记录均由参会人员或授权代表正常签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效保障了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三会机构组成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行使和承担《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按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依照会议通知亲自参会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针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依据法律法规、各项制度规定的权限参与决策，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三会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表达意见，能够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与其他监事共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依法进行监督，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情况进行充分讨论、评估。

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及其配套制度的研究讨论，认为公司目前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整体良好，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参会资格及职责权限做了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教育，并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落实公司规范化管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工商、税务、社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质检、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2015年7月17日，海口市龙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海口龙华纳字(2015)00110号《纳税证明》，根据征管系统查询，海南明盛达药业有限公司2014年1月通过自查申报2012年印花税3,987.50元以及所产生的滞纳金703.79元已经缴纳入库，在2015年5月通过自查补缴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252,668.59元以及产生的滞纳金43,711.67元已经缴纳入库。经核实相关情况，上述税款申报均为企业自查申报缴纳，而非税务处罚。

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控股股乐普医疗和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能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独立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

公司在报告期内只有一笔关联往来，经营成果不存在对关联交易的重大依赖。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资质许可及经营所需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资产独立情况

明盛达药业系由明盛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全部资产均已进入股份公司，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办公设备，公司可以合法使用通过租赁取得的办公及生产场所。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与其经营有关的无形资产。公司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经核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均与明盛达药业签订了劳动合同；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配

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明盛达药业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的业务。

公司有两名股东，分别是乐普医疗和宁波铠胜。公司控股股东是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是蒲忠杰先生。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1）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医疗器械II类体外诊断试剂；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的技术推广；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

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心血管诊断试剂。注册资本3,000万元。关联关系：乐普医疗持股100%。

（2）北京瑞祥泰康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III类、II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I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介入器材，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注射穿刺器械，II类：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独家代理乐普装备公司产品。注册资本2,000万元。关联关系：乐普医疗持股100%。

（3）北京天地和协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医疗器械及耗材、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研究、开发医疗器械及耗材、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的批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重症监护产品，心血管介入手术用鞘管、导丝。注册资本4,100万元。关联关系：乐普医疗持股100%。

（4）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形状记忆合金及相关医疗材料器件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III类6877栓塞器材的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先心

病封堵器。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关联关系：乐普医疗持股100%。

(5) 乐普（北京）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医疗器械（以生产许可证及有关部门审批为准）；销售II、III类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8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I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心血管造影机专用设备。注册资本4,790万元。关联关系：乐普医疗持股100%。

(6) 北京思达医用装置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医疗器材；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心脏瓣膜。注册资本2,800万元。关联关系：乐普医疗持股100%。

(7) Lepu Medical (Europe) CooperatiefU.A.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注册资本550万欧元。关联关系：乐普医疗持股100%。

(8) 陕西秦明医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植入式心脏起搏器等医疗器械的制造、销售（按照医疗器械生产及经营许可证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1日）；医疗器械的维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的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心脏起搏器。注册资本8,536万元。关联关系：乐普医疗持股98.54%。

(9) 北京乐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投资。注册资本1,000万元。关联关系：乐普医疗持股100%。

（10）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兰索拉唑、盐酸甲砒霉素甘氨酸酯、盐酸文拉法辛、帕马溴、伊曲康唑、硫酸氢氯吡格雷、埃索美拉唑钠、埃索美拉唑镁、枸橼酸西地那非、琥珀酸索利那新、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冻干粉针剂。主营业务：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注册资本5,500万元。关联关系：乐普医疗持股60%。

（11）北京金卫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疗急救呼叫系统、居家养老呼叫系统、公共突发事件移动应急呼叫定位系统行装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服务。注册资本2,800万元。关联关系：乐普医疗持股51%。

（12）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主营业务：投资业务，其下属子公司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高端医学诊断外包服务、优质的健康体检、健康管理服务等。注册资本3,790.856万元。关联关系：乐普医疗持股60%。

（13）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医药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化工产品；药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主营业务：心血管药物的研发、委托生产及销售，其核心产品是左西孟旦原料药和注射液。注册资本1,700.6289万元。关联关系：乐普医疗持股69.59%。

（14）北京医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批零兼营医疗器械I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1月03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I类、II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心血管和糖尿病可穿戴医疗设备的研发、销售和服务。注册资本2,000万元。关联关系：乐普医疗持股70%。

（15）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的生产（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2日）；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主营业务：心血管类、抗感染类以及神经系统类等系列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阿托伐他汀、诺氟沙星、瑞舒伐他汀等原料药、中间体及制剂。注册资本16,000万元。关联关系：乐普医疗持股51%。

（16）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II、I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生产，销售以上自产产品；II、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物制品的研发；货物、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免疫诊断设备、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资本6492.0823万元。关联关系：乐普医疗持股71.6381%。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蒲忠杰先生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1) 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承办展览展示；分批包装；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图文设计、制作；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注册资本5,000万元。关联关系：蒲忠杰先生直接持股98.02%，通过华瑞纵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98%。

(2) 华瑞纵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产品设计；医学研究与实验发展；工程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技术咨询和服务。注册资本200万元。关联关系：蒲忠杰先生持股100%。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通过对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乐普医疗控股子公司新东港药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乐普医疗控股子公司新东港药业为医药生产企业，其生产的优力平(阿托伐他汀钙片)与目前明盛达药业代理销售的尤佳(阿托伐他汀钙胶囊)

在成分和疗效方面近似，经调查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第一，新东港药业与明盛达分属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企业性质不同、客户不同

新东港药业主要从事心血管类、抗感染类以及神经系统类等系列药品的研发、生产，主导产品除阿托伐他汀外，还包括诺氟沙星、瑞舒伐他汀等原料药、中间体及制剂，为多品种药品生产企业。新东港药业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其产品实行全代理制，全部销售给代理商经销，且代理商均为独立第三方公司，与包括新东港药业在内的乐普医疗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作为药品生产企业，新东港药业的竞争方为其他阿托伐他汀药品的生产企业。

明盛达主要从事药品的批发业务，目前主要经销天方药业生产的阿托伐他汀胶囊，但同步在开拓其他药品品种的经销业务，代理销售的胶囊产品由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生产。作为药品经营企业，明盛达的竞争方为销售阿托伐他汀药品的其他药品经营企业，而不是阿托伐他汀药品的生产企业。

第二，胶囊与片剂为不同剂型的药品品种，药品的注册证需分别申请

新东港药业生产的优力平(阿托伐他汀钙片)为片剂，而明盛达代理销售的天方药业生产的尤佳(阿托伐他汀钙)为胶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这两种产品为不同剂型的药品品种，分别申请了药品注册证，即拥有片剂注册证的企业如要生产胶囊产品，则需要重新申请获取胶囊产品注册证，反之，拥有胶囊注册证的企业如要生产片剂，需要重新申请片剂产品注册证。

第三，胶囊与片剂在药品招投标时分属不同招标组

目前，阿托伐他汀药品在国内共有三个剂型，片剂、胶囊和分散片，共有四家药品生产企业获得该药的药品注册证。其中，片剂注册证由两家企业拥有，分别为北京嘉林药业和新东港药业；胶囊注册证由天方药业拥有；分散片注册证由广东百科制药拥有。

在药品采购招投标环节，片剂与胶囊分列两个不同的招标组，其中胶囊产品为独家剂型，单独列组，目前只有天方药业一家，没有其他竞争厂家；而片剂产品统一列入一组，存在竞争厂家。

综上，虽然明盛达代理销售天方药业生产的尤佳，而乐普医疗控股子公司新东港药业生产优力平，但尤佳、优力平分属不同药品剂型、分别申请药品注册证、

分别招标。明盛达、新东港药业分属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生产企业，企业性质不同，直接竞争对手不同，且尤佳并非新东港药业单一品种产品，而明盛达药业未来将开拓其他药品经销业务。因此，明盛达药业与新东港药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乐普医疗控股子公司北京瑞祥泰康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乐普医疗控股子公司北京瑞祥泰康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存在“销售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I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明盛达药业经营范围中存在“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III、II类）、6830医用X射线设备（III、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I、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I、II类）”。但瑞祥泰康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记载的许可经营范围为“III、II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I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介入器材，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注射穿刺器械，II类：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且其主营业务为独家代理乐普装备公司产品心血管造影机专业设备，而明盛达药业主营业务为药品经营。

因此，德邦券商认为，瑞祥泰康与明盛达药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公司与控股股东乐普医疗控股子公司北京乐普护生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5年3月16日乐普医疗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北京护生堂大药房》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拟使用人民币4,500万元，收购北京护生堂大药房（以下简称“护生堂”）100%股权。2015年9月9日，护生堂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北京护生堂大药房正式更名为北京乐普护生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为乐普医疗全资子公司。

护生堂主要从事普通药品的零售业务，致力于为家庭提供最全面、最先进的健康产品和医疗服务。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

发、技术服务；零售（连锁）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销售Ⅱ、Ⅲ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服务；销售食品；销售日用品、化妆品、文具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花卉、医疗器械Ⅰ类；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保健食品、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明盛达药业的主营业务为阿托伐他汀钙胶囊、左西孟旦注射液等处方药以及医疗器械的批发，护生堂的主营业务为普通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零售，护生堂实际销售药品与明盛达药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明盛达药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并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持股在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持股在5%以上法人组织股东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

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 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 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 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 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明盛达药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明盛达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且明盛达药业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对将来可能出现的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处理作出了有效承诺，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的制度安排及相关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未曾发生过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了防止由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股份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也就关联方资金占用出具《承诺书》，承诺：“公司未来将规范资金使用，严格限定资金用途，尽可能减少与关联方或非关联方拆解资金情况，加强公司治理，保证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

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乐普医疗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15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无条件通过。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乐普医疗还未收到证监会核准文件。

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董事长隋滋野女士通过“兴证资管鑫成 5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405960 股股份，占增发后乐普医疗总股本的 0.04999%。公司董事张霞女士通过“兴证资管鑫成 5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850000 股股份，占增发后乐普医疗总股本的 0.0975%。公司董事张冰峰先生通过“兴证资管鑫成 5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419900 股股份，占增发后乐普医疗总股本的 0.05171%。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泳女士通过“兴证资管鑫成 5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850000 股股份，占增发后乐普医疗总股本的 0.0975%。2014 年 11 月 7 日，上述认购方与乐普医疗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证监会审核，上述认购方将按照约定认购乐普医疗股份，从而会导致通过乐普医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间接持股情况在证监会审批通过前存在不确定性。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和声明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

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 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 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

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个人诚信状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声明书出具之日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

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所兼任职务
隋滋野	董事长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部经理
		Lepu Medical (Europe) Coöperatief U.A.	董事
		荷兰 Comed B.V.	临床技术总经理
张霞	董事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张冰峰	董事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经理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金卫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晓勇	董事	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泳	监事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陕西秦明医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乐普（北京）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瑞祥泰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金卫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秦学	监事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监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外投资情况。上述董事对外投资与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对外投资。

（五）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执行董事为豆亚先生。明盛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股东会，做出决议，选举张霞女士为执行董事。明盛达药业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选举隋滋野女士、刘畅先生、张霞女士、张冰峰先生、王晓勇女士为董事。明盛达药业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隋滋野女士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监事为马青广先生。2015年5月15日，明盛达有限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会，做出决议，选举王泳为监事。2015年7月31日，明盛达药业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选举王泳女士、秦学先生、徐泰松先生为监事。2015年7月31日，明盛达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泳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有限公司阶段，2013年1月1日，苏华州先生任总经理。2015年5月18日，明盛达执行董事做出决议聘请隋滋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公司改制后于2015年7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刘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费亚芹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王常亮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经核查，明盛达近两年一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系乐普医疗、宁波铠胜2015年收购明盛达药业有限并对其增资，进一步规范、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明盛达药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了公司治理。

第四章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1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引自《审计报告》。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26,111.09	259,119.51	645,606.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000.00		
应收账款	2,623,826.19	13,692,632.03	5,582,457.32
预付款项	3,483,519.47	1,634,319.47	1,540,200.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20,039.97	104,515.00	200,005.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82,654.41	1,144,398.86	7,855,344.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106,151.13	16,834,984.87	15,823,614.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017.00	24,317.90	97,890.2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95.70	7,316.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199.96	41,199.96	101,19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12.08	30,371.30	34,463.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924.74	103,205.78	233,553.91
资产总计	17,168,075.87	16,938,190.65	16,057,16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11,734.03	298,812.66	2,286,880.56
预收款项	1,498,971.00		6,159,050.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7,747.63	210,357.04	77,566.33
应交税费	1,465,526.41	3,769,509.44	574,922.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03,796.05	7,706,023.51	4,526,955.1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77,775.12	11,984,702.65	13,625,374.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077,775.12	11,984,702.65	13,625,374.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38,095.24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61,904.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2,262.23	328,580.95	76,411.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48,038.52	3,624,907.05	1,355,38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0,300.75	4,953,488.00	2,431,79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68,075.87	16,938,190.65	16,057,168.56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55,715.90	33,248,200.41	18,055,729.08
减：营业成本	8,509,060.65	26,408,614.94	12,863,792.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415.77	232,525.76	33,279.53
销售费用	586,260.53	2,268,037.72	3,564,442.17
管理费用	360,672.48	689,244.15	425,754.22
财务费用	12.68	2,393.04	1,699.00
资产减值损失	-34,236.86	-16,369.63	129,972.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587,530.65	3,663,754.43	1,036,788.88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3,711.67	703.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3,818.98	3,663,050.64	1,036,788.88
减：所得税费用	407,006.23	1,141,357.16	272,672.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6,812.75	2,521,693.48	764,116.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6,812.75	2,521,693.48	764,116.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96,724.45	28,805,182.40	21,762,570.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522.75	244,212.46	1,308,30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83,247.20	29,049,394.86	23,070,87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58,385.18	23,198,643.00	20,616,517.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8,525.86	966,115.81	562,788.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4,893.38	359,181.98	304,94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8,741.80	4,891,428.16	1,599,05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10,546.22	29,415,368.95	23,083,31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700.98	-365,974.09	-12,442.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09.40	20,512.82	85,58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9.40	20,512.82	85,58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9.40	-20,512.82	-85,588.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6,991.58	-386,486.91	-98,030.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119.51	645,606.42	743,637.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6,111.09	259,119.51	645,606.42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28,580.95	3,624,907.05	4,953,48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328,580.95	3,624,907.05	4,953,488.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095.24				4,761,904.76				113,681.28	1,023,131.47	6,136,812.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6,812.75	1,136,812.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8,095.24				4,761,904.76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8,095.24				4,761,904.76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3,681.28	-113,681.28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681.28	-113,681.2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38,095.24				4,761,904.76				442,262.23	4,648,038.52	11,090,300.75

2、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76,411.60	1,355,382.92	2,431,794.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76,411.60	1,355,382.92	2,431,794.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169.35	2,269,524.13	2,521,693.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21,693.48	2,521,693.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2,169.35	-252,169.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52,169.35	-252,169.3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328,580.95	3,624,907.05	4,953,488.00	

3、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	专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公积	库存 股	综合 收益	项 储 备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667,678.51	1,667,678.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667,678.51	1,667,678.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411.60	687,704.41	764,116.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4,116.01	764,116.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6,411.60	-76,411.60	
1. 提取盈余公积									76,411.60	-76,411.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76,411.60	1,355,382.92	2,431,794.52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不适用,本公司无子公司,不需编制合并报表。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3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

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

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经减值测试后存在减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内部及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0	0.5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内部及关联方应收款项的，除有确定依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不确认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

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

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

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

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应当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具体原则

本公司目前主要业务类型为批发药品。

公司主要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方式，在收到货款后按照经销商要求发货到其指定地点，经销商在收货并验收合格，完成风险转移后，公司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加权平均成本方法结转营业成本。另有部分销售采用赊销方式，在赊销额度范围内根据经销商订单发货，确认收入原则与上述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方式一致。

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客户验收无误后，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成本的金额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满足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有关条件。

经会计师核查并访谈公司业务管理部门及财务部员工，了解公司的销售业务模式，查阅公司经销合同、采购合同等有关资料，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的劳务收入在已完成服务，同时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②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的完工进度和交易的结果，且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结果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分别以下列情况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①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报告期企业主要会计政策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7,106,151.13	16,834,984.87	15,823,614.65
非流动资产	61,924.74	103,205.78	233,553.91
其中：固定资产	23,017.00	24,317.90	97,890.24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5,895.70	7,316.62	-
总资产	17,168,075.87	16,938,190.65	16,057,168.56
流动负债	6,077,775.12	11,984,702.65	13,625,374.04
非流动负债	-	-	-
总负债	6,077,775.12	11,984,702.65	13,625,374.04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 17,168,075.87 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229,885.22 元，增幅为 1.36%。主要原因是，因货款回收及增资使得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6,766,991.58 元，预付采购款较年初增加 1,849,200.00 元，支付保证金使得其他应收款增加 1,825,251.23 元，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截止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 11,112,768.96 元所致。201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881,022.09 元，增幅为 5.49%，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使得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8,096,665.28 元及库存商品结转成本使得期末存货减少 6,710,945.39 元所致。公司资产、负债构成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状况，资产、负债的变动情况也与公司所处时期和发展状况基本相符，不存在重大异常。公司 2015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5,906,927.53 元，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减少 5,802,227.46 元、应交税费减少 2,303,983.03 元和预收账款的增加 1,498,971.00 元所致，其中其他应付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对客户保证金进行结算，对冲货款导致；公司 201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1,640,671.39 元，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减少 1,988,067.90 元、预收账款减少 6,159,050.03 元、应交税费增加 3,194,587.44 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3,179,068.39 元所致，其中预收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之前收到的预收货款已于 2014 年度实现销售，结转收入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23.03	20.57	28.76

净资产收益率（%）	17.89	68.29	3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8.58	68.31	3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2.52	0.7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1.09	2.52	0.76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 23.03%、20.57%、28.76%。公司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 2.46 个百分点，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降低 8.19 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受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及销量的影响，毛利率会随着公司客户结构发生变化会有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的毛利率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89%、68.29%、37.28%，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与 2013 年相比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的销售规模扩大，净利润增加所致。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05 元/股、2.52 元/股、0.76 元/股。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3 年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净利润增长。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35.40	70.76	84.86
流动比率（倍）	2.81	1.40	1.16
速动比率（倍）	2.49	1.31	0.58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40%、70.76%、84.86%，从指标上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处于适当水平，并呈现逐年递减趋势，公司无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上述四项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98.39%、98.24%、99.43%，这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公司的业务特性密切相关，公司不存在重大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81、1.40、1.16，速动比率分别为 2.49、1.31、0.58。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短期偿债能力水平上升；2014 年末与 2013 年末相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速动资产的增幅低于流动负债的增幅所致。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波动，但短期偿债压力不大。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6	3.45	5.16
存货周转率（次）	5.44	5.87	2.07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6、3.45、5.16。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公司客户多数和公司有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信用较好，公司总体回款情况良好。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存货周转率为 5.44、5.87、2.07，2014 年存货周转率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4 年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700.90	-365,974.09	-12,44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9.40	-20,512.82	-85,58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6,991.58	-386,486.91	-98,030.84

（1）现金流状况分析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6,766,991.58 元、-386,486.91 元、-98,030.84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72,700.90 元、-365,974.09 元、-12,442.81 元，其中，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收所致。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09.40 元、-20,512.82 元，主要为公司购置办公使用电子设备支付的现金所致。

公司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00,000 元，为公司股东货币资金增资所致。

(2) 公司现金流获取能力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5.57 万、3,324.82 万、1,105.57 万，从总体销售情况看，销售额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76.41 万、252.17 万、113.68 万，从总体盈利水平看，净利润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0 万、-36.59 万、177.27 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增加。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负数的原因分析

2013 年，由于公司根据年末在手订单年末储备了较多的库存产品，导致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于现金流出；2014 年度为促进销售、支持经销商业务发展，公司对部分经销商适当放宽了信用额度，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略低，导致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负数；2015 年 1-6 月，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应收账款大幅下降，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77.27 万元

3) 未来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医药行业在我国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未来公司将大力开拓市场，进一步扩大自身品牌影响力和提升服务水平，未来有着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产品尤佳的市场及客户群体稳定增长、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已经成为公司稳定的收益来源。2015年6月，公司新获得了“氨酚曲马多片”和“左西孟旦注射液”等产品的全国独家代理销售业务，新产品的加入将极大地丰富公司的产品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和盈利能力。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702.61万元，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较为充足的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未来面临较大的增长空间，未来的现金获取能力将会逐渐提高。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销售批发，主要市场为河南、海南、山东地区，报告期内主要批发药品种类为尤佳、医疗设备等，其中尤佳为公司河南、海南、山东区域代理买断，相关说明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六）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055,715.90	100.00	33,248,200.41	100.00	18,055,729.08	100.00
药品销售收入	11,055,715.90	100.00	33,248,200.41	100.00	18,055,729.0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11,055,715.90	100.00	33,248,200.41	100.00	18,055,729.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从构成情况看，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药品批发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药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

（二）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药品销售收入	11,055,715.90	8,509,060.65	23.03
尤佳	10,963,408.21	8,421,881.16	23.18
其他药品	92,307.69	87,179.49	5.56
合计	11,055,715.90	8,509,060.65	23.03
项目	2014 年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药品销售收入	33,248,200.41	26,408,614.94	20.57
尤佳	32,745,409.81	25,949,314.52	20.75
其他药品	502,790.60	459,300.42	8.65
合计	33,248,200.41	26,408,614.94	20.57
项目	2013 年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药品销售收入	18,055,729.08	12,863,792.91	28.76
尤佳	16,628,976.94	12,539,405.44	24.59
其他药品	1,426,752.14	324,387.47	77.26
合计	18,055,729.08	12,863,792.91	28.76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 23.03%、20.57%、28.76%。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主要药品尤佳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3.18%，20.75%，24.59%。各期毛利变动较均衡，2014 年度毛利率略低于其他两期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为扩大销售规模，对公司主要客户采取薄利多销方式，因此，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略低于其他两期，但依旧整体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其他药品销售规模暂时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1,055,715.90	33,248,200.41	84.14	18,055,729.08
营业成本	8,509,060.65	26,408,614.94	105.29	12,863,792.91

营业利润	1,587,530.65	3,663,754.43	253.38	1,036,788.88
利润总额	1,543,818.98	3,663,050.64	253.31	1,036,788.88
净利润	1,136,812.75	2,521,693.48	230.01	764,116.01

2014 年较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15,192,471.33 元，同比增长 84.14%。主要系公司市场开拓能力提升，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收入相应大幅增长。

2014 年较 2013 年，公司利润总额增加 2,626,261.76 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带来的利润水平上升。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1,055,715.90 元，利润总额为 1,543,818.98 元，同比有一定增长。

（四）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586,260.53	2,268,037.72	-36.37	3,564,442.17
管理费用	360,672.48	689,244.15	61.89	425,754.22
财务费用	12.68	2,393.04	40.85	1,699.00
期间费用合计	946,945.69	2,959,674.86	-25.86	3,991,895.3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30	6.82	-	19.7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6	2.07	-	2.3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0.01	-	0.01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57	8.90	-	22.1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三项费用总额分别为 946,945.69 元、2,959,674.86 元、3,991,895.39 元，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模式的成熟，三项费用逐年递减。三项费用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7%、8.90%、22.11%。

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逐年递减的趋势，主要原因为，2013、2014 年度公司业务处于开拓阶段，销售拓展费用水平较高，另外，药品销售业务本身存在一定季节性，销售业务一般集中在下半年，因此，2015 年上半年的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有所减少。

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2.07% 和 2.36%，2015 年 1-6 月比 2014 年占比略高的主要原因是销售业务一般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的营业收入比重偏低，而管理费用相对固定。

财务费用：公司无贷款和短期借款，财务费用主要是手续费支出，因此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情况

类别	201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94,863.27	100.00	71,037.08	2.64
合计	2,694,863.27	100.00	71,037.08	2.64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07,632.23	100.00	115,000.20	0.83
合计	13,807,632.23	100.00	115,000.20	0.83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10,966.95	100.00	128,509.63	2.25
合计	5,710,966.95	100.00	128,509.63	2.25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5.06.30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2,255,512.59	83.70	19,777.56	2,235,735.03
1-2年	366,106.20	13.59	36,610.62	329,495.58
2-3年	73,244.48	2.72	14,648.90	58,595.58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694,863.27	100.00	71,037.08	2,623,826.19
账龄	2014.12.31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3,464,521.82	97.52	67,322.61	13,397,199.21
1-2年	234,444.93	1.70	23,444.49	211,000.44
2-3年	83,665.48	0.61	16,733.10	66,932.38
3-4年	25,000.00	0.18	7,500.00	17,500.00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3,807,632.23	100.00	115,000.20	13,692,632.03
账龄	2013.12.31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4,805,126.95	84.14	24,025.63	4,781,101.32
1-2年	766,840.00	13.43	76,684.00	690,156.00
2-3年	139,000.00	2.43	27,800.00	111,200.00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5,710,966.95	100.00	128,509.63	5,582,457.32

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2,623,826.19元，较2014年末余额减少11,068,805.84元，主要是2015年上半年应收账款收回所致。公司客户多为长期合作，回款及时，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013年-2015年6月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4.14%、97.52%、83.70%，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634,615.2	23.55	1年以内、1-2年
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500,000	18.55	1年以内
河南省天鸿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64,460	9.81	1年以内、1-2年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63,967.50	9.80	1年以内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45,000.00	5.38	1年以内
合计		1,808,042.70	67.0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河南天方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9,888,300.00	71.61	1年以内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536,942.00	3.89	1年以内
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500,000.00	3.62	1年以内
河南美邦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25,000.00	3.08	1年以内
河南省天鸿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34,460.00	2.42	1年以内、1-2年

合计		11,684,702.00	84.62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615,000.00	28.28	1 年以内、1-2 年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012,172.80	17.72	1 年以内
青岛立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595,896.00	10.43	1 年以内
青岛百祥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93,000.00	6.88	1 年以内
海南广药晨菲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90,400.00	5.08	1 年以内、1-2 年
合计		3,906,468.80	68.39	

4、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2,329,200.00	66.87	484,319.47	29.63	1,440,200.86	93.51
1 到 2 年	4,319.47	0.12	1,150,000.00	70.37	100,000.00	6.49
2 到 3 年	1,150,000.00	33.01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483,519.47	100.00	1,634,319.47	100.00	1,540,200.86	100.00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6,200.00	53.29	1 年以内
北京天行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00	33.01	2-3 年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之子公司	468,000.00	13.43	1 年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	非关联方	9,319.47	0.27	2 年以内

口石油分公司				
合计		3,483,519.47	100.00	

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北京天行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结算，预付款项已经收回。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北京天行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00	70.37	1-2 年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29.37	1 年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口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319.47	0.26	1 年以内
合计		1,634,319.47	100.00	

注：乐普医疗于 2015 年 5 月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2015 年 5 月后乐普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北京天行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00	74.67	1 年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口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319.47	17.29	1 年以内
合计		1,416,260.86	91.96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含预付公司关联方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8,000.00 元，占公司期末预付款项 13.43%，相关说明见本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情况

种类	201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	-	-	-	-

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36,251.23	100	16,211.26	0.84
合计	1,936,251.23	100	16,211.26	0.84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000.00	100	6,485.00	5.84
合计	111,000.00	100	6,485.00	5.84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9,351.00	100	9,345.20	4.46
合计	209,351.00	100	9,345.20	4.46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5.6.30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882,251.23	97.21	9,411.26	1,872,839.97
1-2年	50,000.00	2.58	5,000.00	45,000.00
2-3年	-	-	-	0.00
3-4年	1,000.00	0.05	300.00	700.00
4-5年	3,000.00	0.15	1,500.00	1,500.00
5年以上	-	-	-	-
合计	1,936,251.23	100.00	16,211.26	1,920,039.97
账龄	2014.12.31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57,000.00	51.35	285.00	56,715.00
1-2年	50,000.00	45.05	5,000.00	45,000.00
2-3年	4,000.00	3.60	1,200.00	2,800.00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11,000.00	100.00	6,485.00	104,515.00
账龄	2013.12.31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65,000.00	78.82	825.00	164,175.00
1-2年	3,500.00	1.67	350.00	3,150.00
2-3年	40,851.00	19.51	8,170.20	32,680.80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09,351.00	100.00	9,345.20	200,005.80

2015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1,936,251.23元，较2014年末余额增加1,825,251.23元，主要是按协议支付给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保证金1,505,000.00所致。

2014年12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111,000.00元，较2013年末余额减少98,351.00元。

2013年-2015年6月末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78.82%、51.35%、97.21%，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给供应商的保证金及职工备用金坏账风险较小。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1,505,000.00	77.73	1年以内	保证金
年华	63,800.00	3.30	1年以内	备用金
河南天方药业中药有限公司	50,000.00	2.58	1年以内	备用金
北京天行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58	1-2年	保证金
李薇	47,639.95	2.46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1,716,439.95	88.6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天方药业中药有限公司	50,000.00	45.05	1 年以内	保证金
北京天行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45.05	1-2 年	保证金
黄雅琳	7,000.00	6.30	1 年以内	备用金
年华	3,000.00	2.70	3-4 年	备用金
刘梅艳	1,000.00	0.90	3-4 年	备用金
合计	111,0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天行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3.88	1 年以内	保证金
河南天方药业中药有限公司	50,000.00	23.88	1 年以内	保证金
北京圣德泰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23.88	1 年以内	备用金
云永素	32,851.00	15.69	2-3 年	备用金
北京龙腾祥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5.73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194,581.00	93.07		

（四）存货

公司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科目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库存商品	1,897,184.34	1,897,184.34
发出商品	85,470.07	85,470.07
合计	1,982,654.41	1,982,654.41
科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库存商品	1,070,826.22	1,070,826.22
发出商品	73,572.64	73,572.64
合计	1,144,398.86	1,144,398.86

科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库存商品	7,853,894.25	7,853,894.25
发出商品		
低值易耗品	1,450.00	1,450.00
合计	7,855,344.25	7,855,344.25

存货主要是采购的各类药品，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982,654.41元、1,144,398.86元、7,855,344.25元。其中，2013年末存货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应部分下游客户要求，年底集中备货，已于2014年实现销售。

公司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627.06	5,709.40		-	95,336.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89,627.06	5,709.40		-	95,336.46
办公设备	-	-		-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309.16	-	7,010.30	-	72,319.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
运输工具	-	-	-	-	-
-电子设备	65,309.16		7,010.30		72,319.46
办公设备	-	-	-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317.90		-		23,017.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
运输工具	-	-	-	-	-
电子设备	24,317.90		-		23,017.00
办公设备	-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
运输工具	-	-	-	-	-
电子设备	-	-	-	-	-
办公设备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317.90		-		23,017.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
运输工具	-	-	-	-	-
电子设备	24,317.90		-		23,017.00
办公设备	-	-	-	-	-

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95,336.46 元，账面净值为 23,017.00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24.14%，固定资产成新率总体水平较低。但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使用状态良好，，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六）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原价合计	8,974.36	-	-	8,974.36
其中：软件	8,974.36	-	-	8,974.36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土地使用权	-	-	-	-
著作权	-	-	-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657.74	1,420.92	-	3,078.66
其中：软件	1,657.74	1,420.92	-	3,078.66
土地使用权	-	-	-	-
著作权	-	-	-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7,316.62	-	-	5,895.70
其中：软件	7,316.62	-	-	5,895.70
土地使用权	-	-	-	-
著作权	-	-	-	-

公司无形资产为公司2014年5月购入的医药企业经营管理软件。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与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资产减值准备	21,812.08	30,371.30	34,463.71
合计	21,812.08	30,371.30	34,463.71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87,248.34	121,485.20	137,854.83

（八）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之“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六）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等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5年1-6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06.30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121,485.20	-34,236.86	-	-	87,248.34
其中：应收账款	115,000.20	-43,963.12	-	-	71,037.08
其他应收款	6,485.00	9,726.26	-	-	16,211.26
二、其他	--	-	-	-	-
合计	121,485.20	-34,236.86	-	-	87,248.34

2014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137,854.83	-16,369.60	-	-	121,485.20
其中：应收账款	128,509.63	-13,509.4	-	-	115,000.20
其他应收款	9,345.20	-2,860.20	-	-	6,485.00

二、其他	-	-	-	-	-
合计	137,854.83	-16,369.60	-	-	121,485.20

2013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7,882.46	129,972.37	-	-	137,854.83
其：应收账款	7,882.46	120,627.17	-	-	128,509.63
其他应收款	-	9,345.20	-	-	9,345.20
二、其他	-	-	-	-	-
合计	7,882.46	129,972.37	-	-	137,854.83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103,655.30	99.27	290,733.93	97.30	1,049,067.90	45.87
1-2年	-	-	-	-	1,229,733.93	53.77
2-3年	-	-	-	-	8,078.73	0.35
3年以上	8,078.73	0.73	8,078.73	2.70	-	-
合计	1,111,734.03	100.00	298,812.66	100.00	2,286,880.56	100.00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明细表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1,103,655.30	1,103,655.30	-	-	-
2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078.73				8,078.73
	总计	1,111,734.03	1,103,655.30			8,078.7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明细表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 龄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0,733.93	290,733.93	-	-	-
2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078.73	-	-	-	8,078.73
	总计	298,812.66	290,733.93	-	-	8,078.7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明细表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 龄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16,333.93	486,600.00	1,229,733.93	-	-
2	北京圣德泰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62,467.90	562,467.90	-	-	-
3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078.73	-	-	8,078.73	-
	总计	2,286,880.56	1,049,067.90	1,229,733.93	8,078.73	-

（二）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498,971.00	100.00	-	-	5,509,050.03	89.45
1-2 年	-	-	-	-	650,000.00	10.55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合计	1,498,971.00	100.00	-	-	6,159,050.03	100.00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1 年以内	42.83%
普宁市泰嵘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0.00	1 年以内	19.27%
长春宝华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600.00	1 年以内	17.99%
郑州汇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800.00	1 年以内	13.54%
安阳乾康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400.00	1 年以内	6.37%
合计		1,120,800.00		74.7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无余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天方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2,242.09	1 年以内、1-2 年	25.04%
三门峡华为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7,000.00	1 年以内	19.60%
个人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6.24%
河南美邦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8,000.00	1 年以内	14.74%
商丘嘉信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000.00	1 年以内、1-2 年	4.56%
合计		4,938,242.09		80.18%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账龄情况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46,796.05	18.22	6,149,023.51	79.80	1,926,767.32	42.56
1-2年	-	-	-	-	923,187.80	20.39
2-3年			5,000.00	0.06	177,000.00	3.91
3年以上	1,557,000.00	81.78	1552,000.00	0.67	1,500,000.00	33.13
合计	1,903,796.05	100.00	7,706,023.51	100.00	4,526,955.12	100.00

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比2013年末余额增加70.23%，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扩大销售规模，下游客户为订购药品缴纳保证金所致。

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比2014年末余额减少75.29%，主要原因为部分下游经销商的保证金转为货款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明盛达药业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的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朗净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未结算
合计	1,500,000.00	--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其他应付款已全额还款，履行完毕。

2、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213,775.45	1,657,212.64	-197,422.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40.98	116,046.30	2,230.70

企业所得税	1,226,662.82	1,903,402.70	766,137.95
教育费附加	5,888.99	49,734.13	956.01
地方教育附加	3,925.99	33,156.09	637.34
个人所得税	1,532.18	9,957.58	2,382.83
合计	1,465,526.41	3,769,509.44	574,922.00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1,238,095.24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4,761,904.76		
盈余公积	442,262.23	328,580.95	76,411.60
未分配利润	4,648,038.52	3,624,907.05	1,355,382.92
股东权益合计	11,090,300.75	4,953,488.00	2,431,794.52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要求的标准，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蒲忠杰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乐普医疗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68.654% 股份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宁波铠胜	本公司参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1.346% 股份

3、控股股东乐普医疗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了明盛达药业，乐普医疗控制的企业如下图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乐普医疗持股 100%
2.	北京瑞祥泰康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持股 100%
3.	北京天地和协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持股 100%
4.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持股 100%
5.	乐普（北京）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持股 100%
6.	北京思达医用装置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持股 100%
7.	Lepu Medical (Europe) CooperatiefU.A.	乐普医疗持股 100%
8.	北京乐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持股 100%
9.	陕西秦明医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持股 98.54%
10.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持股 60%
11.	北京金卫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持股 51%
12.	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持股 60%
13.	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持股 69.59%
14.	北京医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持股 70%
15.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持股 51%
16.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持股 71.6381%

4、实际控制人蒲忠杰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蒲忠杰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股 100%
2.	华瑞纵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蒲忠杰持股 100%

5、明盛达药业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隋滋野	本公司董事长
2	张霞	本公司董事

3	张冰峰	本公司董事
4	刘 畅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5	王晓勇	本公司董事
6	王 泳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7	秦 学	本公司监事
8	徐泰松	本公司监事
9	王常亮	财务总监
10	费亚芹	董事会秘书

6、明盛达药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明盛达药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明盛达药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明盛达药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并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形。

8、明盛达药业控股股东乐普医疗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明盛达药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明盛达药业控股股东乐普医疗的董事七名，分别为：蒲忠杰先生、马玉璞先生、李国强先生、徐扬先生、徐猛先生、付立家先生、陈磊先生；高级管理人员三名，分别为：魏战江先生、张霞女士、王泳女士。

9、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明盛达药业曾经的关联方为：

明盛达药业离任董事豆亚、明盛达离任监事马青广、明盛达离任经理苏华州。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明盛达药业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	2014年12月31	2013年12月31
预付账款	乐普药业	468,000.00		

注：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与乐普药业（乐普医疗控股子公司）签订盐酸氨索缓释胶囊采购合同，并于2014年度发生交易480,000.00元，2015年5月发生交易12,000元。乐普医疗于2015年5月13日购买公司80%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往来外，无其他关联交易发生。

经主办券商核查，明盛达药业业务合同、凭证并依据《审计报告》，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在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公司业务不依赖于关联方，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明盛达有限与乐普药业发生上述交易时，双方尚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后续，股份公司在设立后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将上述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并予以认可。明盛达药业设立时，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未来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将遵照执行上述制度。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制度》

（1）关联交易的审批相关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相关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股东为自然人）；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由董事会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三条 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决策。

“第十三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十四条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通过公司双方关联交易往来科目核算，由公司财务部门与控股股东财务部门及时结清关联交易余额。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或者授权)审

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结算流程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1/2以上非关联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要对表决进行回避。在公司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二十三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准确、全面披露了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明盛达药业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明盛达药业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明盛达药业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明盛达药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明盛达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且明盛达药业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对将来可能出现的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处理作出了有效承诺，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8日，中企华对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211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明盛达药业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886.81万元，评估价值为1,887.18万元，增值额为0.37万元，减值率为0.0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77.78万元，评估价值为777.78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09.0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09.40万元，增值额为0.37万元，增值率为0.03%。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880.62	1,880.6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6.19	6.56	0.37	6.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
固定资产	5	2.30	2.56	0.26	11.35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
无形资产	8	0.59	0.70	0.11	18.67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3.30	3.3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1,886.81	1,887.18	0.37	0.02
流动负债	12	777.78	777.7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
负债总计	14	777.78	777.78	0.00	0.00
净资产	15	1,109.03	1,109.40	0.37	0.03

公司自成立以来，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事项。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原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的股利分配如下：

年度/期间	分配情况	备注
2013 年度	无	无
2014 年度	无	无
2015 年 1-6 月	无	无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 号），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经修改的《公司章程》，公

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②提供法定公积金 10%；

③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支付股东股利。

十四、公司的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五、风险因素

（一）重大供应商依赖风险

自 2009 年 10 月起，公司取得天方药业生产的阿托伐他汀钙胶囊（商品名：尤佳）在河南、海南及山东省的独家销售代理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向天方药业及其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采购尤佳（阿托伐他汀钙胶囊）的金额分别为 18,451,396.58 元、22,450,203.42 元、10,806,121.37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21%、97.19%、99.89%。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销售尤佳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28,976.94 元、32,745,409.81 元、10,963,408.2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10%、98.49%、99.17%。2009 年公司取得尤佳的独家销售代理权后，并于 2010 年、2014 年续签代理协议，双方的合作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目前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签署的药品代理协议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议期满后明盛达药业拥有优先续签代理协议的权利”。

公司将努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掌握更多的客户资源，增强与供应商的谈判空间，以确保合作稳定连续。公司于今年下半年陆续代理了新的药品，逐步减轻了对原有医药商品供应商的依赖，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同乐普药业签订了关于氨酚曲马多片的全国独家代理销售协议，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同海合天签订了关于左西孟旦注射液的全国独家代理销售业务。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未来两到三年公司有望大幅提升新增药品的销售，逐步降低对单一品种代理业务的依赖。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乐普医疗持有明盛达药业 68.654% 股份，股权集中，能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产生绝对的影响力和控制力，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但公司仍有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凭借控股股东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股东行使权力，确保公司各项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各项决策充分听取各股东方意见，履行必要程序，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乐普医疗就明盛达药业申请挂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乐普医疗不存在使用公开募集资金投向明盛达药业业务的情形。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不依赖于所属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明盛达药业对乐普医疗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占比较小，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极小。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乐普医疗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乐普医疗子公司乐普药业仅有一笔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往来外，无其他关联交易发生。明盛达药业作出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持一致和同步。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经制定了与日常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良好的执行。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长时间的运行检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因治理不当而产生的风险。

挂牌后公司将更加重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效率和效果，重视发挥监事会、中介机构的监督职能，确保信息披露充分、准确、完整、及时。通过中介机构的培训和自主学习不断提高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把握水平，减少失误。同时，公司将通过股份发行，不断优化股东结构，实现公司治理的良性循环。

（四）人才流失的风险

销售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人才的需求将逐步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不断加剧。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销售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公司通过建立各种人才激励机制，稳定自身销售人员团队，未曾发生大规模

销售人员流失情况。但是，未来若公司核心销售人员流失，将对其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公司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扩大市场影响力，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适时推出股权激励机制，并通过不断完善薪酬和激励考核制度，在稳定现有销售团队和技术人员的基础上以市场化的条件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盟，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公司现有规模偏小的风险

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100 万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6.41 万元、252.17 万元、113.6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5.57 万元、3,324.82 万元、1,105.5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不大，公司存在整体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偏弱的风险。

公司将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不断提升市场份额，提高收入和利润水平，实现自身的快速发展。同时，通过外延式扩张实现医药线下线上的复合发展，并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扩大公司资本规模，探索新的销售模式，增加市场占有率，确保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提高。

（六）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在 2015 年 6 月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明盛达有限的原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豆亚，豆亚拥有明盛达有限 95% 的股权；2015 年 7 月，经过第九次股权转让后，乐普医疗拥有明盛达有限 68.654% 的股权，由于明盛达药业是乐普医疗的控股子公司，与乐普医疗受相同方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蒲忠杰先生，蒲忠杰先生能够决定和影响公司重大决策。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影响。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行使权力，保障公司业务持续性发展。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明盛达药业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并召开了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了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盛达药业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及其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管理团队拥有较强的企业管理能力和丰富的药品市场运作经验，对医药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在药品经销业务整体规划和布局方面具备前瞻性，能够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并有效付诸实施。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力量的扩充，进一步规范、完善了公司的治理。同时，公司对专业人才高度重视，通过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培养员工的忠诚度，有效保证了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使公司的各项业务能够持续运作，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实际控制人变更，明盛达药业原有业务继续发展，公司于2015年6月签订了关于氨酚曲马多片、左西孟旦注射液的全国独家代理销售协议，药品种类拓展到血管、呼吸、镇痛等多个领域。公司药品的经销范围得到扩展，并通过二级分销商，覆盖多家专业医疗机构以及连锁零售终端。同时公司获得了丰富的心血管、呼吸和镇痛领域医药学术资源和强大的药品学术推广能力资源。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依托丰富的医疗服务资源，明盛达药业将致力于成为国内知名的以心血管病等慢病管理为主的专业医药服务平台。公司业务明确，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药品质量风险

目前，公司经营的主要药品是阿托伐他汀钙胶囊，公司严格按照GSP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对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但是公司不是药品的生产厂家，无法控制药品的生产质量，流通环节也可能会出现产品质量事故，这将会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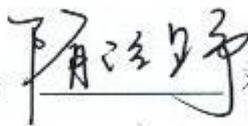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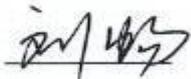
公司在药品采购资质审核、产品质量验收、产品在库储存养护、产品销售、产品出库复核、产品运输、产品售后服务等环节按照GSP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杜绝任何质量事故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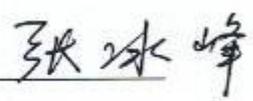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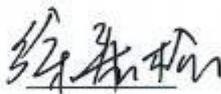
隋滋野： 刘畅：

张霞： 张冰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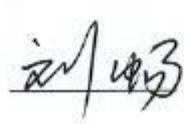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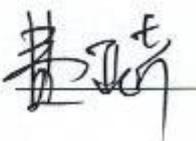
王晓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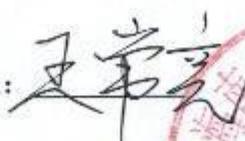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泳： 秦学：

徐泰松：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畅： 费亚芹：

王常亮：

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赵麟

赵麟

项目小组成员：

王婷
王婷

姚旺
姚旺

肖立伟
肖立伟

金品
金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姚文平
姚文平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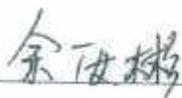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名：



李娜



余洪彬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5年9月2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波
420003200700

陈勇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娜
420003200741

王娜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注册评估师签字：

陈昱刚：  陈京：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28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勇波



王娜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28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